

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一年十月

第十期

衡 論

桂居村題

THE CRITICAL REVIEW

No.10 October 1922



像圖拉柏
PLATO



像里克封蘇

SOPHOCLES

通論

學衡第十期目錄

插畫

柏拉圖像 Plato

參閱本期
斐都篇

蘇封克里像 Sophocles

參閱第八期希
獵之精神篇

通論

共和國民之精神

劉伯明

述學

國學摭譚(續第六期)

馬承堃

華化漸被史(續第八期)

柳詒徵

柏拉圖語
錄之三 斐都篇 Phaedo

景昌極譯

文苑

文錄

嚴幾道與熊純如書札節鈔(續第八期) 唾餘集序(吳恭亨)

詩錄一

感遇十章三十初度作(王易) 三月念六日同伯沆翼謀孟彝三先生宿攝山棲霞寺翌日盤游而歸(邵祖平) 病足方割治喜劉伯遠至與並舍居中夜奉似(王浩) 日觀峰觀初日(柳詒徵) 重來章門晤簡盦然父道舊感嘆輒成長句(汪國垣) 送發菴歸永新(汪國垣) 吳東邨孝廉寶田見題詩草次韻奉酬(張揀) 梅關五絕(胡先驥)

詩錄二

壬戌暑假修學成都六先生祠卽景(陶世傑)

詞錄

望海潮(周岸登) 寶鼎現(胡先驥) 八聲甘州(向迪琮) 買陂塘(郭延) 浣溪紗(劉麟生) 祝英臺近(劉永濟)

雜綴

浙江採集植物游記 (續第七期)

胡先驥

書評

評朱古微彊邨樂府

胡先驥

評杜威平民與教育 (John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穆鳳林

共和國國民之精神

劉伯明

國民品性。非自始已然。蓋基於制度。猶埴之受範於埴。雖其間不無主動受動之殊。然二者之能受變化。則同。此社會心理學家之言也。顧制度易變而品性則以歷時過久。不易猝更。此由狃於習慣。通常謂之惰性。故以改造社會自任者。於此應特別致意。否則操之過急。期成於旦暮之間。未有不失敗者也。余非謂世事可任其自進自退。不須智力之制馭。此委心任運之陋習。非余之意也。余謂既知品性原於積習。則取而矯正之。亦須歷長時期之訓練。而此則須有系統之計畫。非有所望於鹵莽滅裂之方法也。

吾國自改建共和以來。僅歷十稔。以視昔之專制時期。不過一與三百之比。十年之間。又因戰禍相尋。教育事業。未遑顧及。於此而望真正共和之產生。猶持豚蹄而祝滿篝。雖三尺童子。亦知其不可也。夫今之所謂德謨克拉西。非僅一種制度之稱號。實表示一種精神也。德謨克拉西之形式。在吾國已略具矣。然求其精神。則渺不可得。茲篇之作。所以示國人以共和精神之所在。於今之注意社會改造者。或不無裨益乎。

吾國政治。自古以來。崇尚專制。雖其間有王綱解紐。制裁稍弛之時。然就其大體言之。則恆為專制也。生息於斯制之下者。乏直接參與政事之機會。即有此機會者。亦限於極少數之人。若輩又抱兼善天下之

籠統思想而彼最大多數則不與焉。此最大多數。其中不乏聰明智慧之士。既不能於社會方面發展其才。則退而闡修而主觀之道德緣之以起。曰正心誠意。曰懲忿窒慾。皆此主觀之道德也。雖此外尚有治國平天下推己及人之語。然治國平天下既嫌空泛。而推己及人。又往往限於五倫之間。以視今之社會精神。其範圍固有廣狹之殊也。又有所謂山谷之士。肥遯鳴高。日處閒曠。而以野鶴閒雲自況。此其爲人超然於公民之外。就政治言。謂之非人可也。夫正心誠意之事。誠吾國人生哲學之特色。其價值無論社會進至若何程度。必不因之稍減。今人之虞詐無誠。譎而不正。大可以此藥之。惟余謂正心誠意必有所附麗。非可憑虛爲之。而從事社會事業。正卽正心誠意實施之法。此古代精神有待於近今思想之彌補者也。至所謂山谷之士。離世異俗。就其自身言之。非不高尙。東西賢哲。自覺不囿於時。不拘於墟。而以己身屬諸萬世。其崇偉之精神。令人起敬。但此則限於極少數之人。非所望於人人。更非可視爲教育之目的也。

以上所述。所以示國人闕乏共和精神。蓋共和精神。非他。卽自動的對於政治及社會生活負責任之謂也。數年以來。國人怵於外患之頻仍。及內政之日趨腐敗。一方激於世界之民治新潮。精神爲之舒展。自古相傳之習慣緣之根本動搖。所謂五四運動。卽其爆發之表現。自是以還。新潮漫溢。解放自由之聲。日益喧聒。此項運動。無論其缺點如何。其在歷史上必爲可紀念之事。則可斷言。蓋積習過深之古國。必經

激烈之振盪而後始能煥然一新。此爲必經之階級而不可超越者也。在昔法德兩國亦經同類之變動。今日吾國主新文化者卽法之百科全書派也。今之浪漫思潮卽德之理想主義運動也。其要求自由而致意於文化之普及藉促國民之自覺而推翻壓迫自由之制度則三者之所共同惟今日之世界民治潮流較爲發達其影響之及於吾國者亦較深且鉅斯則同中之不同也。

由是觀之新文化之運動確有不可磨滅之價值。第前之所謂自由足以盡德謨克拉西之義蘊歟抑僅爲其初步此外尙須有所附益歟。自余觀之自由必與負責任合而後有真正之民治。僅有自由謂之放肆任意任情而行無中心以相維相繫則分崩離析而羣體迸裂僅負責任而無自由謂之屈服此軍國民之訓練非民治也。世界軍國民之教育當以德意志爲最著。歐戰以前德國組織甚稱完密全國如有機體然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或如機械其中諸部鈎聯銜接各盡厥職無一虛設。若論效率至矣盡矣。蔑以加矣。然其國民乏自動應變之能力僅能唯唯聽命而已。歐戰以後論者以爲曩昔訓練或將消滅。然此項訓練由來已久。德國民族漸漬於康德等之學說。歷百餘年之久。加以多年之教育。雖欲一旦棄之勢所不能。且亦不應爾也。蓋民治政治雖重自由。然其自由必附以負責之精神。故前之價值不應任其消滅。特必於舊有者之外加以自由之新精神耳。

真正之自由與負責審而觀之實同物而異名。惟負責而後有真正之自由。亦惟自由而後可爲真正之

負責。今用兩名特從通常之釋詁耳。遂古以來。或尙自由。或尙裁制。此即似是而非之負責其能兼具之者。當推紀元前五世紀之雅典。爾時雅典市民約計五萬人。而參與國家事業者有二萬人之多。其餘或勞力。或勞心。或慷慨輸金。或發抒技藝。凡一人所具之心思才力。靡不貢獻於國家。而其貢獻又出於自動。當時雅典文化燦然美備。未始非此自由貢獻之所致也。然此僅得歷數十年之久。其所以泯滅者。則由個人主義日漸蔓延。馴至各任己意。而羣體渙散矣。自是而後。雅典國家不復存在。雖亞里士多德猶謂人爲政治之動物。Political一語原於希臘文之Polis譯云城市。所謂人爲政治之動物者。實即人爲市民也。蓋雅典國家乃城市之國家。包舉社會與國家兩義。此其與今人言政治不同之處也。然亞氏視政治及社會之生活。僅爲常人生

活。哲學家則超然於公民之外。此其所言。實反映當時社會情形。而主觀及超絕之人生哲學。卽由是而日盛也。

是故欲求真正共和之實現。必自恢復前所謂自由貢獻之客觀精神始。此項精神。一旦闕乏。則共和一日不能實現。專制時代。一國政治屬之最少數之人。此少數之人。苟爲賢能。則其國治。其餘則漠不關心。所謂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是已。共和政治。則爲多數之治。人人利害與共。故不應漠然視之。其盛衰隆污。權自我操。前所謂負責之自由。亦惟於此有實施之餘地。其生存於斯。制之下者。本互助之精神。共謀進步。一方治人。一方受治於人。不相傾軋。惟理是從。斯乃共和國民之精神也。試先就互助而申論之。夫所謂互助者。與侵略對侵略之人。日思逞其私意。其視他人。僅有工具之價值。以爲增高自己聲勢之階梯。

而已。而具有互助之精神者。則自處於隱微。或至多從旁指導。俾他人各盡所能。而發揮其異稟。又富於社會同情。關懷地方事業。凡己力之所及者。無不爲之。且各有自身之職業。而此卽其對於社會之最大貢獻。否則寄生於社會。非有效率之公民也。願其一方雖有職業。而一方於職業之外。盡其爲公民之職責。不敢稍懈。蓋凡求共和之實現者。不惟須犧牲金錢。且須貢獻時間及聰明才力。此皆共和之代價也。由是觀之。共和者。人格之問題。非僅制度之問題也。有自由貢獻之共和人格。則共和制度有所附麗。否則僅憑一二人之倡導。於前而多數漠不關心。必無以善其後也。余前至某地。該處道尹頗以植樹爲重。一時城牆四週。徧植樹木。既而解職他往。居民則荷斧而爭斫之。此所謂人存政舉。人亡政息。而世事所以一進一退。必賴有不世出之人才。而後始有一時之進步者。其故卽在是也。

共和國民。不惟負責。而具有自由貢獻之精神。亦須能屏除私見。而惟理性之是。從此二者固有密切之關係。然亦可分論之。夫所謂理性者。非僅憑空思考。不顧事實。此抽象之理性。非余之所謂理性也。真正理性。見於協商。一方雖有一己之好惡。而一方能參酌其他方面之意見。其心廓然大公。如衡之平。能取各種不同之意見。而折衷之。使歸平允。如是則面面顧到。無黨派之私見。以縈其心。共和國家之有議會。其精神卽應如是。否則黨派傾軋。各逞野心。謂之暴民政治則可。非共和之政治也。斯二者。就形式觀之。其間不可以寸。而自精神言之。則判若霄壤矣。間嘗論之。專制時期。苟有賢者在上一切設施。出自少數。

人之裁奪。則事易舉。卽須協商。亦不困難。若集數百人於一處。此數百人又各懷黨見。此以爲是者。彼或以爲非。而所謂是非。又非有共同之標準。於是意志傾軋。是非殺亂。求其屏除私見。共商國家大事。必不可能也。

由上所述。共和之實現。有待於共和之精神。其理灼然易見。然無共和之制度。則共和之精神。亦無由產生。斯二者相須如是。幾將陷於名學所謂循環之謬論矣。自余觀之。吾國共和。雖不能謂已實現。而教育亦去普及尙遠。然教育中所涵儲能。其足以培養共和精神者。尙未盡量利用。苟充其量而利用之。使今之學校。自小學以迄高等大學。凡其爲教師者。俱有澈底之自覺。了然於教育之以造人爲目的。非僅授與知識技能。則人性中之儲能。可以變更。俾適應共和之制。近者科學發達。漸知擇種留良之術。養豬養牛者。皆冀擇其良者。使之生殖。吾人似亦可仿此而行。苟取此法而施之於人。則人之種。似亦可日漸改良。特吾之所謂種者。指其精神心理方面而言。非謂其形質也。在昔專制時代。常以民爲無知之代名詞。故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所謂不可。蓋不能之義。意謂卽欲使知之。亦以限於稟賦。不能使知之。證以民者。暝也。之說。其義益爲可信。此其等第人性。雖不無生理上之基礎。然教育未施以前。妄分等級。是以事實上。人爲上之差別。爲自然之差別。而維持專制於不敝。非共和教育之本旨也。

述

學

原书空白页

國學撫譚（續）

馬承堃

禮

禮之爲言體也。履也。理也。宜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鄭康成說使萬事合於道理。自各當其宜矣。孔
說至禮所自起。有主。生於性者。謂人之性。稟之於天。而無不善。可以循之不息。而至於道。故聖人順其性而制禮以導之。此孟子之說也。有主。生於僞者。謂人之性。惡。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使順其欲而遂其求。而無度量分界以限之。則必出於爭奪而歸於暴。故聖人制禮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使欲不窮乎物。物不屈乎欲。此荀子之說也。有主。生於情者。謂性者。天之命也。無不善也。情者。性之動也。發而未必皆中節也。惟聖人得性而不惑。故能盡己之性。盡人之性。盡物之性。而參天地之化育。百姓溺情而不能知其本。故有終身而不自覩其性者。聖人以先覺之資。所以必制禮以節人之情。而使人知所返。此唐宋以來諸儒之說也。按孔子有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又曰。禮義也者。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寶也。又曰。人情者。聖王之田也。脩禮以耕之。又曰。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則謂禮起於情。其說允宜。然孟子之所謂導性者。懼其迷也。荀子之所謂化性者。懼其縱也。雖所操各異。而與孔子之言固亦互爲發明者也。

史記稱孔子問禮於老子。而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又曰。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又曰。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老子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觀此所言。各不相謀。後人因疑老子嘗爲周守藏室之史。孔子所問。恐爲周之典章法度。所謂禮之器而非禮之意也。然馬遷敘老子答詞。未嘗一言及於器。而考老子之書。又謂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孔子亦謂大道之行也。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大道既隱。禮義以爲紀。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則其意何爲不同哉。特老子尙無知無欲無爲無事故無所用其禮。孔子以爲人有七情。弗學而能情動而爲事。若無禮則凡衆之動失其宜。有禮則凡衆之動得其宜。故曰。禮者。卽事之治也。是以先王隆之也。蓋老子僅倡形而上之學。所著書辭微妙難識。而孔子則兼標大同小康之義。其言多深切於事情。此其所以殊耳。

鄭子太叔云。夫禮。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傳云。禮所以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是禮之爲用廣矣。故孔子之對哀公曰。民之所由生。禮爲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婚姻疏數之交也。荀子亦曰。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班固亦曰。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所以通神明立人倫。正情性。節萬事者也。若再推而言之。則人之和必有發也。於是因其發

而節之。命之曰樂。和又必息也。於是率其息而行之。命之曰政。率之不從也。於是罰其不從以威之。命之曰刑。此三者禮之大用也。亦即禮之三支也。在禮之中。有溫厚而廣愛者。命之曰仁。有斷決而從宜者。命之曰義。有疏達而能謀者。命之曰智。有固守而不變者。命之曰信。此四者禮之大旨也。亦即禮之四名也。三支者。譬諸手足焉。四名者。譬諸筋骸之類焉。言人則手足筋骸在其中矣。言禮則樂政刑仁義智信在其中矣。李泰伯說故太史公曰。人道經緯萬端。規矩無所不貫。誘進以仁義。束縛以刑罰。洋洋美德乎。斯其所以能宰制萬物。役使羣衆也。

皇甫侃云。禮有三起。禮理起於大一。禮事起於遂皇。禮名起於黃帝。孔穎達謂禮理之說其義通也。禮運篇夫禮必

本於禮事禮名之說其義乖也。然孔氏引譙周古史考。伏羲制嫁娶以儷皮爲禮。遂定嘉禮始於伏羲。引

郊特牲。伊耆氏熊氏云即神農始爲蜡。遂定祭祀。吉禮起於神農。引史記。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引易繫辭。黃帝九

事章。古者葬諸中野。引論語撰考。軒轅知地利。九牧倡教。遂定軍禮。凶禮賓禮始於黃帝。此亦殊爲臆度

之詞。案黃帝以前文明未盛。所謂儷皮也。蜡也。戰也。葬也。九牧也。在當時特人事之適然耳。未必以是爲

禮也。考禮名之見於書者。以虞書之修五禮。典。朕三禮。見舜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見皋陶謨爲最古。則謂

五禮始備於堯舜之時可也。孔氏云類於上帝吉禮也。百姓如喪考妣凶禮也。祭后四朝賓禮也。舜征有苗軍禮也。續於虞。禮也。杜佑通典亦同此說。又云典朕三禮者。據天地與人爲三禮。其實事天地唯吉禮也。其餘四禮并人事兼之也。夏商繼作禮

文無傳。故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然猶得夏時

與殷之坤乾。故又曰：夏禮吾能言之，殷禮吾能言之。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案夏殷禮之散見於各經者亦頗有之。如禮器天子之冕朱練藻十有二旒注朱練似夏殷禮也。祭統春約夏禘注謂夏殷時禮內宰疏夏殷之禮命不及於土王制司徒修六禮明七教正義謂此六禮七教並是殷禮。君與殷禮。陽配天多歷年所郊特牲注魯公之郊用殷禮詩殷武箋商邑之禮俗翼翼然可則。微樂記注武王使箕子視

商禮樂之官凡此所引皆是也。蓋至周而後禮文尤具。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故稱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孔子於是美之曰：周監

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及周之衰，諸侯踰越法度，惡禮制之害己，皆去其篇籍。孔子始有事於修訂

遭秦滅學，又以亂亡。漢晉以來，諸儒補輯，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曰周禮、曰儀禮、曰禮記。

周禮一書，漢志曰周官經。隋志自馬融注以下曰周官禮。唐曰周禮。鄭康成序云世祖以來通人達士皆作周禮解詁則周禮之名實始於此也。賈公彥曰：以

設位言之，謂之周官；以制作言之，謂之周禮。鄭漁仲則謂推本而言，周官爲是，蓋六典本以命官而非以

記禮。其間所載之禮，乃職掌之所及者爾。朱升說其書初不經見。及漢孝武帝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有

李氏者，始得於山巖屋壁。上之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合成六篇奏

之。見隋志自是入於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成帝時，劉向父子被命校理秘書，會向卒，哀帝復使其子

歆卒父業，始著於錄略。賈公彥說王莽時，歆奏以爲經，置博士。荀悅說然劉氏未校之前，有古文，考校後爲今文。

故鄭康成謂周禮時有數本，古今不同。至書之得失，武帝視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劉氏稱爲周公致太

平之迹。鄭氏則謂周公復辟後，以此授成王，使居洛邑治天下。何休又云六國陰謀之說。蘇轍謂非周公

完書。秦漢諸儒以意損益之者衆矣。程張諸子亦謂必有末世增入者。紛紜之說莫衷一是。孫處又獨爲

之論曰。周禮之作，周公居攝六年之後，書成歸豐。而實未嘗行也。惟其未經行，故僅述大略。俟其臨事而損益之。此論甚新。而鄭漁仲稱之要之。此書在漢最晚出。孔子既無明言。孟子亦未之見。故徒滋後人之疑。信然。究觀其詣以道制欲。以義防利。以德勝威。以禮措刑。大綱小紀。粲然備載。玉帛牲器之用。車旗冕服之制。豆籩罍爵之陳。鐘鼓匏管之奏。品節度數。必加詳焉。至於象緯之考察。眚災之抑損。亦莫不隸之司存。而不敢慢。學者欲知先王經制之備。舍此書將焉取之。彼以官冗事多。瑣碎煩擾。譏此書者。不知古人立法。無所不有。天下有是事。便立此一官。要在不失正耳。朱子說且經制至周而詳。文物至周而備。一事一官。何足怪者。馬端臨說孟子曰。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則知周公措意之密矣。若夫用周禮者。王莽敗於前。荆公敗於後。此自時世變遷。使然而遂。以此疑爲歆莽之僞書。不亦誣乎。

儀禮經文。漢世凡有二本。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是爲今文。魯共王壞孔子宅。得禮五十六篇。字皆篆書。河間獻王亦求而上之。是爲古文。其中十七篇與高堂生同。而字多異。餘三十九篇。絕無師說。藏於秘館。謂之逸禮。哀帝初。劉歆欲以列之學官。諸博士不肯置對。竟不得立。班固謂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瘉於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故孔鄭亦有援引處。逮唐之初。其書猶存。而諸儒曾不以爲意。遂至於亡。行於世者。惟十七篇而已。而十七篇之在漢代。亦有三本。一曰戴德本。一曰戴聖本。皆

以冠禮爲第一。昏禮爲第二。相見爲第三。自茲以下。篇次則異。一曰劉向別錄。本尊卑吉凶。次第倫序。故鄭氏用之。賈公彥說又漢初未有儀禮之名。後學者見十七篇中有儀有禮。遂合而名之耳。張澹說今觀其爲書於奇辭奧旨中。有精義妙道焉。於纖悉曲折中。有明辨等級焉。不惟欲人之善其生。且欲人之善其死。不惟致嚴於冠昏朝聘鄉射。而尤致嚴於喪祭。馬廷鸞說故賈公彥謂周禮儀禮。並是周公攝政太平之書。周禮爲末。儀禮爲本。昌黎韓氏亦謂文王周公之法度。粗在於是。萬斯大亦曰。儀禮一書。與禮記相爲表裏。考儀文則儀禮爲備。言義理則禮記爲精。在聖人卽吾心之義理。而漸著之爲儀文。在後人必通達其儀文。而後得明其義理。讀禮記而不知儀禮。是無根之木。無源之水也。考史記稱魯徐生善爲容。以容爲禮。官大夫可知。漢人於是書不第通其句讀。尤以習其趨翔登降攝遜之儀爲尙矣。

禮記亦出於漢。隋志稱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第而敍之。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益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然考之後漢書。及劉向別錄。鄭玄六藝論。則四十九篇實戴聖原書。非融所增也。見四庫提要其書或錄舊禮之義。或錄變禮所由。或兼記體履。或雜序得失。固多聖人格言。亦有俗儒乖謬之說。蓋雜出。

於衆人宜不能純也。如中庸爲子思作。緇衣爲公孫尼子作。月令爲呂不韋作。鄭康成說王制爲漢文時博士作。盧植說禮運爲子游作。樂記爲子貢作。胡寅說學記爲毛生作。羅泌引沈約說三年問爲荀卿作。郝敬說其餘衆篇皆如此例。特未能盡知所記之人耳。然考其大旨。雖若時有牴牾。而其文繁其義博。名理微言。往往而見。麤在應對進退之間。而精在道德性命之要。始於童幼之習。而卒於聖賢之歸。學者觀之。隨其所入。博而約之。亦可弗畔。未可以其非盡出於夫子而輕之也。朱子曰。禮記是解儀禮。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類。莫不皆然。湛若水曰。儀禮譬則其易也。禮記譬則其十翼也。儀禮譬則其春秋也。禮記譬則其三傳也。傳則不必同也。相表裏也。相左右也。皆足發明也。精而擇之。存乎人爾。觀乎此。可以知所取舍矣。

周禮自劉歆著錄後。河南緱氏杜子春受業於歆。能通其讀。頗識其說。因以教授。鄭衆賈逵並往師之。衆逵洪雅博聞。又以經書記轉相證明爲解。逵解盛行於世。衆解亦近得其實。鄭康成云世祖以來大中大夫鄭少贖名與及子大司農仲師名衆故議郎衛次仲侍中賈景伯南

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二三君子可謂雅達廣攬者也

是後馬融作周官傳。以授鄭康成。康成作周官注。立於國學。儀禮傳者十三家。其名著者。漢興有高堂生。宣帝時有后蒼。最明其業。乃爲曲臺記。蒼授梁人戴德。及德從兄子聖。沛人慶普。三家並立。後漢惟曹充傳慶氏。以授其子褒。漢末康成傳小戴之學。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作注。爲鄭氏學。其喪服一篇。子夏先傳之。諸儒多爲注解。今又別行。禮記大小戴記並行。大戴授瑯琊徐良。小戴授梁

人橋仁及楊榮。後傳其學者。有劉祐高誘盧植鄭玄。玄又依諸家本而注焉。故今三禮俱以鄭為主。而大戴以闕逸不完之故。不在其列。云。茲考禮之著於錄者。漢志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隋志一百三十六部。一千六百二十二卷。舊唐志一百四部。一千九百四十五卷。唐志六十九家。九十六部。一千八百二十七卷。宋志一百十三部。一千三百九十九卷。明志一百七部。一千一百二十一卷。

中華教育界 第十二卷 第一期 要目

達爾登制之實際.....	余家菊
教育上一個大問題.....	陸費達
中等學校哲學教學法商兌.....	繆鳳林
分團教學與自動作業.....	祝其樂
喀爾文論中等學校訓練之間接的制馭.....	潘之廣
利用圖表編製學校報告的方法.....	陳啟天
鄉村教育課程編制.....	金鼎
藝術課程概論.....	吳俊升

定價每冊一角五分 全年十二冊一元五角

中華書局發行

華化漸被史

(續第八期)

柳詒徵

日本法制取則吾國。而自按國情斟酌損益者。不獨田租戶調之類也。察其大體。首在官制。唐六典首三師三公。次尙書門下中書及祕書殿中內侍等省。御史台國子監等職。別無所謂神祇官也。日本大寶令則區爲二官八省一台。以神祇官與太政官對峙。其職且列於太政官之上。

日本法制史神祇官者始於垂神詔而開建國之基本之天照大神而司日本國民之遠源的天地神祇之祭祀以明皇緒之由來故居於國家組織之最高地位其長官曰神祇伯一人總判官事大副小副各一人以輔伯大祐小祐各一人司糾判官內審署文案考稽失知宿直等書記曰大史小史各一人其下有神部三十人卜部二人使部三十人直丁二人 依神祇令神祇官之所掌

一天神地祇之祭祀 二祝部神戶之名籍 三大嘗 四鎮魂 五御巫卜兆

按立國之本大抵始於宗教。印度婆羅門階級最高職是故也。惟吾國脫離宗教特早。祭司不能久握大權。雖曲禮有天子建天官先六太之文。

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 鄭玄注

此蓋殷時制也。周則太宰爲天官。太宗曰宗伯。宗伯爲春官。太史以下屬焉。太士以神仕者。

而自西周以來。卽專以人事設官。巫史卜祝。悉爲宗伯屬僚。不能與冢宰司徒等人官相抗。日本之當唐

時其進化之階級殆猶僅等於吾國殷周之際故雖設官行政一準吾華而神祇一官尙在太政官之右其尤可笑者明治維新復古官制猶欲舉已廢之典而與新政並行

大日本歷史集成明治二年七月八日更定官制設二官六省 神祇官之職掌祭典諸陵宣教祝部神戶之監督等 職員則伯一

人大副一人少副一人大祐一人少祐一人權少祐大史權大史少史權少史史生官掌使部等若干人

是其國洄漩往復於初民之宗教思想歷數千年未替視吾國之獨崇人治設官一以人事爲重者何如乎。

日本之太政官卽唐之尙書省其太政大臣視尙書令左右大臣視尙書左右丞相若左右丞特異其名耳唐之六部總隸尙書無所專屬日本則以左右大辨分轄八省此其異者也

日本法制史左大辨一人管中務式部治部民部 右大辨管兵部刑部大藏宮內

日之式部視唐吏部治部視唐禮部民部視唐戶部戶部本名民部唐因諱民而改其兵部刑部名職並同無俟陳述惟唐僅六部而日有八省唐有工部而日無之日有中務大藏宮內三省而唐無之似日本之行政系統與唐異矣然細按之則日制仍本於唐而爲小國模仿大國取其大規模而縮小之之法蓋日之中務者卽唐之門下省中書省之混合品又兼有史館及內官內侍省諸職

日本法制史中務省雖爲一省實非行政官廳蓋立於天皇與太政官之中間傳宣詔勅取續論奏覆奏之所也其事務之主要者如

左 一侍從 二獻替 三詔勅文案之審署 四受事覆奏 五宣旨 六勞問 七納上表 按此皆唐門下省及中書省之職務 八國史監修 此按

即唐門下省之史館職務 九女王內外命婦宮人等之名帳考敘位記諸國戶籍租調帳僧尼名簿之事 此職尤復雜 其外中務省之部內有一職六

寮三司即中宮職圖書寮陰陽寮大舍人寮內藏寮內匠寮縫殿寮內藥司內禮司畫工司是也 按此即唐之殿中省內官內侍省諸職務

其大藏省則取法於唐之太府寺及司農寺宮內省則取法於唐之殿中省及宗正寺而唐代工部之職務亦分布於此諸省中。

日本法制史大藏省有典鑄司漆部司縫部司織部司 宮內省有造酒司鍛冶司土工司主水司等

故唐代六省九寺諸監名目繁夥而日僅以八省括之八省之外再設一彈正台以仿唐之御史台而事無不舉即此可見其師法之善亦可見其性質之小矣。

唐代六學曰國子監曰太學曰四門小學曰律學曰書學曰算學日本則總名之曰大學寮。

日本法制史大學寮司學生之簡試及先聖之釋奠有頭助之屬 博士一人教授經業課試學生助教二人律學博士二人書博士

二人書博士二人算博士二人學生四百人修經業明法生十人修法律文章生十人修文章

其卒業者亦有秀才明經進士等稱。

日本法制史大學卒業者其博學高才者為秀才上上則敘正八位上上中則敘正八位下通二經以上者為明經上上則敘正八位

下上中敘從八位上閑習時務並讀文選爾雅者為進士甲第敘從八位下乙第敘大初位下 日本之位即唐之階唐六典凡敘階二十九從一品曰開府儀同三司正二品曰特進從二品

曰光祿大夫正三品曰金紫光祿大夫從三品曰銀青光祿大夫正四品上曰正議大夫正四品下曰通議大夫從四品上曰太中大夫正五品上曰中散大夫正五品下曰朝議大夫從五品上曰朝請大夫從五品下曰朝散大夫正六品上曰朝議郎正六品下曰承議郎從六品上曰奉議郎從六品下曰通直郎正七品上曰朝請郎正七品下曰宣德郎從七品上曰朝散郎從七品下曰宣議郎正八品上曰給事郎正八品下曰徵事郎從八品上曰承奉郎從八品下曰承務郎正九品上曰儒林郎正九品下曰登仕郎從九品上曰文林郎從九品下曰將仕郎日本自推古帝始創十二階制迭經變更至大寶以後定為三十階自一位至三位僅有正從自四位至八位有正從上下其下有大初位少初位亦各有上下 唐制秀才上上第正八品上已下遞降一等至中上第從八品下明經降秀才三等進士明法甲第從九品上乙第降一等若本蔭高者秀才明經上第加本蔭四階已下遞降一等明經通一經已上每一經加一階日制蓋亦仿之

其學校之教科。一本唐制。

日本國志其教之之法有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之七經易立鄭康成王弼注書立孔安國鄭康成注三禮毛詩立鄭康成注左傳立服虔杜預注禮記左傳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為中經周易尚書為小經而孝經論語則令學者兼習孝經立孔安國鄭康成注論語立鄭康成何晏注此外有算學以孫子五曹九章海島綴術周髀各為一經有書學有律學有音學有天文陰陽曆醫等學按陰陽天文歷效於陰陽寮醫學針科等教於典藥寮均不屬大學

邦國之學亦準唐之州府置博士學生。

日本國志自京師至於邦國莫不有學 京師有大學學有博士國博士每國一人學生大國五十人上國四十人中國三十人下國二十人

唐六典京兆河南太原府經學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 大都督府經學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 中都督府經學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 下都督府經學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 上州經學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 中州經學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 下州經學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 惟唐則學校獨立不隸屬於諸部惟考試由禮部舉行

唐六典禮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貢舉之政令 凡舉試之制每歲仲冬率與計偕其科有六一日秀才二日明經三日進士四日

明法五日書六日算

日本則大學寮隸於式部省與唐之學校獨立者異致耳。

吾國學校自古卽有釋奠於先聖先師之禮。自後漢學校祀聖師周公孔子。唐亦仍之。貞觀中。停祭周公。升孔子爲先聖。

文獻通考貞觀二年房元齡等建議武德中詔釋奠於太學以周公爲先聖孔子配享臣以爲周公尼父俱稱聖人庠序置奠本由夫子故晉宋梁陳及隋大業故事皆以孔子爲先聖顏回爲先師歷代所行古今通允伏請停祭周公升孔子爲先聖以顏回配詔從之。

日本亦遵行之。自文武大帝大寶元年二月釋奠先聖孔子於大學寮。

日本全史大寶元年二月釋奠先聖孔子於大學寮 應神之時直岐王仁始傳經典實儒學之祖也文武創行釋奠以祀孔子使天下崇儒道爾後列聖承之年年祭祀不缺其禮

歷世相承。罔敢或替。甚至以修釋奠式。舉敍官之典。

日本國志文武帝嘗謁學行釋奠禮清和帝並詔修釋奠式則敍官於五畿七道以示尊崇聖教之意 大學國學皆以歲時祀先聖孔子初稱孔宣父神護景雲二年亦謚日文宣王大學配以先師爲顏淵從祀者九座則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冉有季路宰我子貢

子游子夏也國學專祀先聖先師惟太宰府學三座爲先聖先師閔子騫

日本歷史大學國學每年春秋皆須釋奠孔子兩度

孔教之廣被海東殆以唐代爲最盛矣。

日本民族之特性在善於摹仿而其病亦在隨人俯仰與之盛衰當唐盛時學校修明典章燦備日人亦仿效課士釋奠之外天皇亦從師受經。

日本全史淳和天皇天長二年八月上御紫宸殿使大學諸生講論經史著爲永制

又清和天皇貞觀二年正月帝受孝經於大學博士春日雄繼後世諸帝受經必以孝經爲先蓋以此爲例也

又光孝天皇仁和二年秋八月釋奠公卿百官拜謁聖像翌日帝御紫宸殿令博士討論經義

其學者若菅氏江氏彬彬然有華夏儒先之風宜若可以持久而不墜矣然自遣唐使罷李氏垂亡由文化無所觀效。

日本全史字多天皇寬平六年八月以參議菅原道眞爲遣唐大使右少辨紀長谷雄爲副使於是僧中瓊學佛在唐贈書於道

昭宗不道諸鎮作亂李家存亡不可知也道眞以其書奏之朝議罷遣唐使

而其國之學校教育亦漸卽於衰頹觀三善清行之封事至云父母相誠無令子弟從事學館。

日本全史醍醐天皇延喜十三年時已當後梁中四月式部大輔三善清行上封事其四請加給大學生食田曰治國之道得賢爲先得賢之

方學校爲本是以明王必設庠序以教德義習經藝而敘彝倫周禮卿大夫獻賢能之書王拜而受之所以尊道而貴士也伏以本邦之建大學蓋始於大寶而天平之時吉備公恢弘藝術躬親傳授之卽令學生修習五經三史法律算術音韻隸楷六道其後下敕以伴家持所沒入加賀田一百餘頃久世公田三千餘頃茨田澁川兩郡五十五頃充生徒之俸餼號曰勸學田而年月漸久事皆廢違承和中伴善男訴家持無罪復與加賀田而茨田澁川頻遭洪水學田陷而爲川澤其後有勅分久世田爲四其三分給典藥及左右馬寮大學僅存其一分而已以此小入養數百生徒雖作薄粥猶不能周給而生徒之志愈固飢寒之苦日忘深勤鑽仰共往學館焉然人有利鈍才異智愚或有懶惰難堪者或有穎脫囊中者通而計之中才以上概十分之三也故才士已登科不才悉落第而其所落第者歸於舊里臥於陋巷於是後進之士見其如此以爲大學者迺遭坎壈之府窮困凍餒之鄉遂至父母相誠無令子弟從事學館也由是南北講堂鞠爲茂草東西寮舍闕而無人博士選舉之日惟以虛名薦士曾不問才之高下藝之成否請託由是盛行濫吹爲之滿座學術陵遲無由興復先王庠序遂成邱墟伏請常丹田租所出租稻及罪人伴善男所返與加賀田復沒入之以加久世田爲大學之租額

雖其原因孔多而唐室之亡要亦與有關係觀於近年日人極力仿效德制比德衰則又相率詆之其於文化專以勢力爲從違可以前後互勘矣日之大寶律幾於直襲唐律五刑八虐六議無一不本於唐

日本法制史大寶律五刑各有數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死罪】 絞罪 斬罪

【流罪】 近流 中流 遠流

【徒罪】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百

【笞】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唐律五刑笞刑五一十二三十四五杖刑五六十七八十九十徒刑五一年一年半二年三年流刑三二千五百里三千里死刑二絞斬

日本法制史八虐一謀反二謀大逆三謀叛四惡逆五不道六大不敬七不孝八不義

唐律十惡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一曰不孝八曰不睦此條日本無之九曰不義十曰內亂此條日本

亦無之日本自古以來皇室子女自相婚配演亂無倫故不能禁人之內亂也

日本法制史六議一議親二議故三議賢四議能五議功六議貴

唐律八議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賢四曰議能五曰議功六曰議貴七曰議勤八曰議賓此二條日本無之以勤可併功而賓則日本之所無也

其律之分類亦悉師吾國。

日本法制史大寶律十二篇第一名例律第二禁衛律第三職制律第四戶婚律第五賊盜律第六廩庫律第七擅興律第八圖訟律

第九詐僞律第十雜律第十一捕亡律第十二斷獄律

舊唐書刑法志。法司定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

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

惟唐律五百條。今尙完全存在。日本大寶律。今僅存名例、禁衛、職制、賊盜四篇。日人迭加搜輯。綜諸律之逸文。凡存三百一十二條。是則日本之保存國典。不迨我國者也。

日本法制史。大寶律之實行。殆互五百年間。至保元平治以後。文武懸隔。朝廷之威嚴不能行於武人之上。大寶律施行之範圍漸漸減縮。至鎌倉幕府之時。惟行於朝臣。卽所謂公家之上而已。且應仁京師兵亂之後。律本無完全者。德川家康慶長十九年訪求

天下遺書。僅得名例、賊盜之殘篇二卷。後又得職制、禁衛二篇。其他概未發見。是以全書十二篇。今唯存四篇而已。大寶令之集解及其餘之古書中間有引用律之原文者。文政年中有名原正明者。從而拾集之。參照唐律補其闕文。爲一書。題曰律逸公之於世。今依之於以上四篇之外。得窺諸篇之一斑。

又名例律存二十五條。禁衛律存十四條。職制律五十六條。皆完戶婚律存二十七條。賊盜律五十三條。皆完廩庫律存二十一條。擅興律存六條。鬪訟律存三十七條。詐僞律存十四條。雜律存二十七條。捕亡律存十條。斷獄律存二十二條。

大寶律文。雖有與唐律小異者。然其大體。概本唐律。任舉何條。皆可見之。今以鬪爭律爲例。餘可類推。

日本法制史第二十一章鬪爭律。鬪毆人。鬪毆人者。答三十。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

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唐律諸鬪毆人者笞四十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唐日之英者僅一笞

四十一卷三
十餘並同

蓋唐律集周秦漢魏晉隋法律之成其於罪狀輕重刑罰差別剖析毫芒務當於人情事理而比之無一不得其平故日人直抄成文於其國情殆無不合此則觀鄰邦之則效即可知宗國之文明者也大寶律有闕軼今亦不能斷其所傳者完全與否使所傳者而爲逐條之全文則大寶律之刪削唐律頗有不迨唐律之精細者例如

日本法制史第二十二章詐僞律 僞造神靈凡僞造神靈者斬造內印者絞

比之唐律僞造皇帝寶條卽有詳略之判

唐律僞造皇帝寶 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后皇太子神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

蓋唐律列舉太皇太后皇后及皇太子妃之差別日律則渾言曰內印雖賅括而實易混淆矣又如

日本法制史詐僞律奏事上書凡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

較之唐律闕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等之文

唐律對制上書不以實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

使其文出於律逸。而所引之書亦係展轉抄引。並非全文。則可。否則疏密之辨。一覽即得矣。

(未完)

教育叢刊

第三卷第四集
現代教育思潮號

要目

現代教育之趨勢
近代教育上社會的運動之發展
關於教育目的上的思潮
關於教育方法上的思潮
平民教育
歐洲思想概論

每冊定價 一角五分

改造 第四卷 第九號 要目

- 一、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梁啟超
 - 二、中國軍備與世界和平……………劉文島
 - 三、物價騰貴與中流階級問題……………李三无
 - 四、法國的社會黨(續)……………秩彝譯
 - 五、今之所謂社會……………金燦
 - 六、社會學之成功與失敗……………張原潔
- 定價 每冊二角五分 半年六冊一元三角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郵費每冊二分
- 中華書局發行

教育彙刊 第四集 要目

- 論著……………共有五篇
 - 中等教育研究……………十二篇
 - 設計教學研究……………十六篇
 - 調查……………三篇
 - 講壇……………七篇
 - 報告……………二篇
 - 附錄……………二篇
- 共四百頁凡三十餘萬言 定價八角
- 中華書局發行

教育部審定 湖北楊汝梅著

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

紙面洋裝一冊 定價一元

銀行簿記之改革。日新月異。湖北楊汝梅先生。久主是科講席。並歷任財政審計各職。學識經驗。無待贅言。是書為先生最近著作。業經教育部審定。茲錄批語如下。

該書薈萃東西最近出版之名著。參以吾國固有之習慣。搜羅豐富。井井有條。堪稱善本。應准作為各學校簿記學及銀行學之參考書。

中華書局發行

柏拉圖語錄之三 斐都篇 (Phaedo)

景昌極譯

引

本篇蓋蘇格拉底死後其故人斐都追述其從容就義時之所言行以告外人之辭其中暢論生死輪迴之道因果報應之理與夫智慧超脫之所以爲要雖有語涉玄想難乎爲信者大聖應世立言無方靈幾直感匪可理喻要其根本所在不可得而磨滅耳試以其說按之周易老莊佛氏之言亦多有可以相通者然若逕謂其不謀而盡合則又不可大抵人類思想造詣之所及其同亦必有其不同語有之此心同此理同同之說如是又曰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不同之說又如如是二者未始不皆是也譯者於其語有相通之處略註一二以待讀者自得幸能於同處觀其不同於不同處觀其同斯無比傳滅裂之咎矣復次原文嚴密周詳一辭一句不憚叮嚀再四以喻其意此在西文足增明瞭轉爲華語難免冗沓譯者以開譯伊始首宜存真既達且雅後來可待故於句法務求其肖語氣務求其稱雖於稱呼然諾之小節非不得已亦不刪除欲使未通西文之士略窺彼土文章結構之大概而蘇氏身臨末日談笑如常好整以暇之精神亦可於茲見之也

編者按讀此篇者應先取學衡第三期蘇格拉底自辯篇及第五期克利陀篇讀之以見其前後一貫之致也

本文

【篇中人】 斐都 伊奇塊替氏 (斐都轉述全篇以語菲留市之伊奇塊替氏)

蘇格拉底 獄中侍者 阿波羅多入氏 辛苗氏 克比氏 克利陀

【所在地】 蘇格拉底所繫之獄

【敘述地】 菲留市(伊奇塊替氏所居)

【伊奇塊替氏】 斐都乎。蘇格拉底服毒之日。君嘗親臨其獄否。

【斐都】 然。伊奇塊替氏。吾在獄中。

【伊】 願聞彼之死狀。其臨終時。更有何言。吾儕僅聞彼之服毒而死。其他一無所知。邇來菲留市人。未有往雅典者。雅典人之來斐留市者。又久不見。消息之不靈。以此。

【斐】 君豈於此案之始末。未嘗有聞歟。

【伊】 然。或有以審判之事相告者。吾儕竊疑。既判罪矣。何不按時處決。必久久而後置之死地。其故安在。

【斐】 伊奇塊替氏。偶然耳。其故在彼受審之前日。適值往棣羅市之舟。加冕時也。

【伊】 其舟唯何。

【斐】 此舟非他。雅典人相傳。即古英雄塞修氏與其十四少年赴克里底島時所乘。而資以獲救者也。

時若輩曾許願於阿波羅尊神。苟免於難。將歲有進香棣羅市之舉。習俗相沿。至今不替。自寺僧加冕舟後之日始。當此舟赴棣羅市往返期中。視爲聖節。不得施刑。或舟遇逆風。則其遲滯中途。歷時綦久。前不云乎。蘇格拉底受審之前日。適值此舟加冕之時。蘇格拉底之判罪入獄。蹉跎不死。賴有此耳。

【伊】斐都願告余以其死狀。其所言行。其身在其側之友。將毋執事者阻之。使不得入。而彼遂孑然畢其生歟。

【斐】否。其友之在其側者。實繁有徒。

【伊】願以往事一一爲余告。倘君之間暇歟。

【斐】余今無事。請僅如君命。余蓋亦以追憶蘇格拉底爲大樂者。或自言之。或聞他人言之。無擇也。得聞君之論者。與君多具同心。願君據實直陳之也。

【斐】曩者身在其側之異感。余今猶能憶之。雖在其側。幾妄死別之在邇。亦不復爲之悲。伊奇塊替氏不謂其動容言貌之和樂坦易。一至於斯也。竊以彼必早膺神命。而後下世。既抵九泉。樂且未央。以故雖在爾時。余亦無所用其悲矣。雖然。討論義理。而爾時義理之樂。亦終不可得。死別之懷。尙耿耿於心。故苦樂交集。哭笑頻仍。凡我友朋。咸共斯感。而阿波羅多入氏爲甚。其爲人君所知也。

【伊】然。

【斐】彼乃不勝其悲痛。吾儕友朋咸爲所動。

【伊】時在側者更有何人。

【斐】雅典人中舍阿波羅多入氏外。尙有克利陀布勒氏。及其父克利陀。又有海摩吉尼氏。伊辟吉尼氏。愛斯奇尼氏。與安體謝尼氏。又有斐尼亞市之齊西布氏。米尼善那氏。以及其他諸人。惟柏拉圖。則因病未來。余猶庶幾憶之。

【伊】更有外人否。

【斐】然有之。西壁之辛苗氏。與克比氏。與斐頓底氏。又有歐克里得及脫布襄氏。則自麥家壩來者。

【伊】阿里斯體布氏在歟。克遼班突氏亦在歟。

【斐】否。據云在愛京拿也。

【伊】更有何人。

【斐】以余思之。殆盡於此矣。

【伊】請述君之所聞。

【斐】余將原始要終。勉爲君重述之。

自此至篇末均斐都口中重述之語

君等當知。往日之晨。近獄之審判廳上。蓋無不有吾

儕之蹤跡。相與談論。以待獄門之啓。（獄門之啓。蓋不甚早。）入而與蘇格拉底居。終日以爲常。迨最後之晨。吾儕之聚。較常時更早。蓋於前夕聞聖舟來自棣羅市之訊。卽相約早往故也。及抵獄。應門之獄吏出而相阻。囑以稍待。再來相召。其言曰。十一當事者。方來蘇格拉底所。解其縛。且有今日施刑之令也。俄頃。果來相召。既入。則蘇格拉底方免於縛。其妻則抱兒坐其側。其人君之所知也。按蘇氏之妻以潑悍著名既見吾儕。率其婦人故態。嚙啣而言曰。嗟蘇格拉底。夫子與夫子之友。相與談論之期。不可再矣。蘇格拉底顧克利陀而言曰。可使人送之歸家。克利陀之從者。遵命歸之。搥胸號哭而出。其妻既去。蘇格拉底身坐几上。屈伸其膝。且擦且言曰。所謂樂者。不過如是。其與苦相關。又何其密也。二者不能並遇於一時。然而有其一者。其後將必不免於其他。其爲物則二。其所從出之根本則一。余竊不禁思及。苟伊索古寓言家今坊間所謂伊索寓言是其作見此。必將造爲寓言。謂上帝調和苦樂之戰爭而不得。故繫其根於一貫。於是。有此出而彼隨之事焉。以余之事。觀之前。有受縛之苦。今有免縛之樂。亦復如是。

於是克比氏曰。蘇格拉底。適聞子之言。及伊索。甚善甚善。蓋適引起余心中之疑問。爲他人所以叩諸余者。詩人伊文那氏之叩余。纔踰一日。將復有問也。願並告余以所以應之者。倘子之不吝賜教。歟。彼所疑者。卽子之自來不撰一詞者。今茲在獄。何爲而有伊索樂府與頌揚天帝之作耳。

蘇格拉底答曰。試告之以余非敢有與彼詩人抗衡之意。余自知甚明。誠不能也。今茲所爲。求祛除往日夢中之疑惑耳。余生平入夢。常有以作樂詔余者。其狀雖異。其言則大略相同。詔余曰。試作樂以問世焉。閒嘗思之。謂此不過堅余從事哲理之志耳。鈞天妙樂。非理而何。此夢之囑余行所已行。與競走者之雖已開步。仍待觀客之鼓舞者將毋同。然終猶豫不敢必。又思此夢之所謂樂。或卽世俗之音樂。并無寓意。今判死罪。幸逢佳節。寬之以時日。遂欲乘此未死之時。實行作詩製曲。以符夢中之所命。似爲萬全之計。故始爲佳節頌神之歌。既而又以詩人有作。不當徒事堆砌詞句。而必言之有物。余既無所發明。遂取伊索之寓言數條。爲余所玩味久久者。賦之爲樂府焉。試以此告伊文那氏。願彼好自爲之。苟非自甘下流者。必急起直追。而從余。後更告之以余今日恐卽與世長辭。蓋雅典人之命。飭余死也。

辛苗氏曰。彼人何足道哉。余與其人處甚久。以余所知。敢謂彼非不得已時。必不納子之忠告也。蘇格拉底曰。有是哉。伊文那氏獨非哲人也歟。

辛苗氏曰。彼誠哲人也。

若然。彼具哲人精神者。雖不當自戕其生。以違正義而視死如歸。則固其所矣。蘇氏語

維時。蘇格拉底改易方位。雙足去几。下垂至地。安坐而語。終日。

克比氏問曰。子言人之不當自戕其生。而又曰哲人之視死如歸。則固其所。何也。

蘇格拉底答曰。克比氏乎。辛苗氏乎。斐羅勞氏君等所知也。獨不聞其言及於是歟。

蘇格拉底乎。其所言余未能解也。

克比氏語

余之言。亦轉述他人之語耳。然甚願以所聞爲君等告。且余既將長逝。前途真相。亦當爲君等慎思而明辨之。由今至日落。當吾未死之頃。自計所可裨益君等者。當無逾於此矣。

蘇氏語

若然。蘇格拉底。願聞自殺曷爲不義之故。前聞菲羅勞氏與吾儕共居西班牙時。嘗主張是他人之和之者多有。然終不能使余一明其旨也。

克比氏語

蘇格拉底答曰。君好自爲之。豁然貫通。爲日不遠矣。竊意君之所疑。在凡事之爲惡者。有時而爲善。而自殺之事。何獨不然。（如死安見其不有時而爲善。）又人既以就死爲善。奈何不得自善其身。而必假手於他人焉耳。

克比氏操其本生土語笑而言曰。皇天后土。如是如是。

蘇格拉底答曰。此有似於矛盾。而終非矛盾也。嘗私聞諸人曰。人爲獄囚。焉有自啓獄門遁逃他去之道。此誠秘奧。余亦未能盡明。然吾夙信神實鑒臨吾儕。吾儕亦爲神所有。君其謂之何。克比氏曰。如是。於余心有同然焉。

設使君之所有物。若驢若牛。不待君之命。而以一死自了。君不將怒而責之歟。蘇氏語

克比氏答曰。誠然。

若然。則謂人之不待神命。不當自戕其生也宜矣。若余者。適奉神之命者耳。近於莊子所謂天刑之安可解。蘇氏語。

克比氏曰。然。蘇格拉底。此中有至理存焉。然既信神之鑒臨吾儕。與吾儕爲神所有之說爲真。更信哲人之甘於就死。恐子之無以自解也。既云人之自任自謀。不如神之爲之謀矣。安有人中最智之士。而願棄其效忠神靈受治真宰之職分哉。此於愚人。或亦有焉。彼將以背主私逃爲得。不知所謂依於善人。永矢勿諉之責。與夫背主私逃之失也。既爲智者。則其永依於勝己者。而不願須臾離也。必矣。若然者。蘇格拉底。適來所言。乃於此說相違。蓋由是以觀。則舍生之際。必智者憂而愚者悅。然後可耳。

克比氏之誠懇。似使蘇格拉底爲之怡然。顧吾儕而言曰。若而人者。可謂好問不厭也矣。雖有高論。未可以一時折之也。

於是辛苗氏進曰。彼之論難。誠有足多者。安有智士輕棄勝己之主者耶。竊意克比氏之言。暗切於子。彼殆以子爲輕棄吾儕。又輕棄神靈。神靈非他。衆生真宰。亦既聞命爾矣。

蘇格拉底答曰。然。是亦一道也。余試爲君等辨之。一若身在廷上者若何。

辛苗氏曰。固所願也。

若然。余將有以服君。較余所以自辨法官之前者。猶有加焉。辛苗氏乎。克比氏乎。今茲長逝。方將更託身於其他。聰明正直之神。（此所確信。事之可信。未有過於此者。）又將遭遇超塵絕俗之士。余亦既聞命矣。苟不然者。余寧不悲。今之不悲。抑豈無故。蓋方將有厚望於死。善人死後之獲福。較惡人爲甚。此古之恒言也。蘇氏語

辛苗氏曰。蘇格拉底乎。子將歛子之思以俱去歟。不當傳之於吾儕歟。恭承嘉惠。吾儕與有復次。子苟續剖羣疑。亦所以自明心迹之道也。

蘇格拉底答曰。敢不勉力。唯是克利陀若將有言也者。願先聞所欲。

克利陀答曰。無他。奉酖之從者。謂余子不可多言。且欲余告子。蓋多言則體增熱。飲酖不易速死。彼心境激躁者。往往非飲酖兩三次不爲功。

蘇格拉底曰。若然。彼可自善其職。準備奉酖二次。或三次。斯已焉耳。

克利陀曰。早知君之必有此言也。然余終思從其意。

蘇氏曰。可勿計也。

茲者。嗟爾衆士。其聽余言。行且告君等。以真正哲人之踴躍就死。與夫更往下世大善其身之道。

矣。辛苗氏乎。克比氏乎。所以者何。請勉爲君等釋之。竊以爲真正哲人者。其行止非必求諒於衆人。方將日從事於死以求死。誠若是終其生以求之一朝而獲之。夫何怨之有。亦蘇氏語

辛苗氏笑而言曰。茲雖非笑談之頃。然余一思及滔滔世人。苟聞子言。將有以應子。輒不禁失笑也。若輩將言曰。誠若是。彼言哲人之生所以求死者。吾儕於之。咸無異辭。彼其求死而得死。不亦宜乎。吾儕今乃知之矣。

辛苗氏乎。其言是也。惟彼謂今乃知之者。則妄也。蓋哲人所求之死之真相。及其可死求死之故。若輩始終未能知也。姑舍是。吾儕試以一言自問曰。君與我果信有所謂死之事乎。蘇氏語

辛苗氏應曰。誠有之。

此非僅指魂體分離而言者乎。死也者。謂分離之際。於是魂獨存而離於體。體亦離於魂。乃所謂死也。蘇氏語

曰。誠然。不知其他。辛苗氏語

吾友乎。余將更有問。不知君之謂何。苟得其答。茲所探討。將遂大明。願聞君之高見焉。飲之與食。苟可名之曰樂。彼哲人者。豈貪飲食之樂者乎。蘇氏語

辛苗氏曰。必不然矣。

然則君謂家室之樂何。彼豈斤斤爲是歟。蘇氏語

烏乎可。辛苗氏語

然則彼於其他縱欲適體之事。若華服珠履之類者。將重視之歟。蓋不惟不重視之。其於有生必需者外。一切且將輕視之。君豈謂然歟。蘇氏語

敢謂真正哲人。必輕視之。辛苗氏語

君豈不謂彼專注其全力於靈魂。而不及肉體歟。充彼之意。方將舍去肉體。歸就靈魂。蘇氏語

誠有若是者。辛苗氏語

此類哲人。超越流俗。而日從事於解靈魂。脫肉體。固可知也。蘇氏語

誠有若是者。辛苗氏語

有是哉。辛苗氏乎。舉世滔滔。固謂無肉體之樂者。卽無貴乎有生。彼不顧肉體之樂也。不幾於已死乎。愚案莊子謂老聃擗然若槁木然。若非人者以其無欲也。○蘇氏語

如是如是。辛苗氏語

試更言確能獲有知識之道。肉體之於此事。有助歟。抑有礙歟。余蓋謂見之與聞。其中豈有是哉。此二者。非詩人所謂不確之佐證歟。耳目猶若是。其他感官。抑何待言。耳目固君所許爲感官之

最利者也。蘇氏語

應之曰誠然。辛苗氏語

若然。彼靈魂者。何時乃止於至善歟。偕肉體而觀物。固將爲所朦蔽也。明甚。蘇氏語

然。誠有若是者。辛苗氏語

若爾靈之存。存於思。不其然歟。蘇氏語

然。辛苗氏語

凝心忘身。收視返聽。無苦樂。無感覺。致虛守靜。非思路最佳之時歟。蘇氏語

斯言是也。辛苗氏語

哲人有見於此。是以惡夫肉體也。化離肉體而獨居者。是其靈魂之願也。蘇氏語

斯言是也。辛苗氏語

善哉辛苗氏乎。茲猶有進者。絕對之正義。爲有爲無。蘇氏語

必也有之。辛苗氏語

亦有絕對之美與絕對之善歟。蘇氏語

然。辛苗氏語

斯數者君嘗親見之歟。蘇氏語

未也。辛苗氏語

抑君嘗以其他感官與之相接歟。（此非專就以上數者言。其他絕對之偉大、健康、與夫一切物德。或事物之本然皆是也。）豈斯數者之真。身之官未嘗得而覺之。而惟專精緻思。求夫事物之共相者。始能近之也。蘇氏語

誠然。辛苗氏語

彼虛心一志。求真知。發至理。於以洞見事物之裏者。固不許有聲色等感之相擾。其於眼耳鼻舌之用。避而免之。厄而絕之。惟恐不盡也。能得人生真諦者。非斯人而誰。蘇氏語

辛苗氏答曰。蘇格拉底乎。此中有至理存焉。

彼真正哲人。有見於此。必且相與言曰。吾儕乃今知之矣。吾儕一日不離於體。則吾心之靈。一日不免於衆惡。而所求之真理。亦終不可得也。人之大患。在有其身。按其忘身寡欲之精神與老莊有同然於是有飲食之需

焉。有疾病之擾焉。有男女之欲焉。有貪嗔癡愛之事焉。是皆所以礙吾思路。而使吾心不寧者也。爭戰比周之事。奚自生。非亦生於人。有其身。與其身之欲乎。戰爭大抵起於爭財。財者固所以資身也。於斯時也。豈更有餘暇。及於哲理哉。復次。有其時矣。有其志矣。身體上之擾亂。恐懼。仍不絕。

則哲。理。上。之。深。思。奧。鑒。亦。終。無。以。盡。其。用。故。知。凡。欲。窮。盡。一。事。一。物。之。理。者。非。舍。棄。身。體。獨。任。心。靈。不。爲。功。必。若。是。而。後。吾。儕。所。求。所。愛。之。智。慧。乃。可。得。智。慧。非。生。前。之。事。乃。死。後。之。事。蓋。不。死。則。心。靈。終。不。能。離。體。而。獨。居。不。能。離。體。而。獨。居。斯。終。無。真。知。之。可。得。故。曰。人。終。不。能。有。真。知。藉。曰。能。之。則。惟。待。之。死。後。耳。爲。今。生。計。則。視。肉。體。愈。輕。去。真。知。亦。愈。近。沉。淪。物。慾。尤。堪。戒。懼。允。宜。修。潔。其。身。以。待。天。命。幸。得。解。脫。死謂而。後。得。免。於。肉。體。上。之。無。明。皎。皎。然。與。其。他。純。潔。之。靈。魂。語。而。後。乃。豁。然。自。悟。無。所。不。明。矣。明。於。真。理。者。固。應。若。是。安。有。至。純。且。潔。之。事。而。可。容。有。不。純。不。潔。者。哉。凡。此。種。種。辛。苗。氏。乎。皆。真。愛。智。慧。者。所。當。共。思。共。言。者。也。君。之。所。見。與。余。同。否。蘇氏語

如是蘇格拉底。辛苗氏語

嗟乎吾友誠若是則今茲余之長逝所望於前途者綦厚君等與余向日孜孜所求者一朝獲之。余願足矣臨別在卽私懷如是匪獨余爲然天下束身自潔之士所見大抵皆同也。蘇氏語

辛苗氏答曰誠然。

潔己之道非魂體之化離而何前亦既已言之矣靈魂習於收斂復原盡舍肉體所有事超然而獨居終古以固存一言以蔽之卽使靈魂擺脫肉體之束縛耳。蘇氏語

曰甚是。辛苗氏語

所謂死者。非此魂不附體之謂歟。蘇氏語

曰。審矣。辛苗氏語

惟真正之哲人。爲能於此解脫靈魂之事。習而求之。將謂此脫魂於體之事。爲非其所素習歟。蘇氏語

子言是也。辛苗氏語

夫余既已言之矣。其生也。日學近於死。既值死矣。而又悔之。其爲矛盾也。奚似可恥。孰甚焉。蘇氏語

誠然。辛苗氏語

若爾。辛苗氏乎。真正之哲人。既日習於死。死之於彼。殆最不足懼之事矣。試更觀之。彼既以肉體爲怨敵。而求靈魂之獨居矣。一朝獲之。而乃不勝其歎。悲泣之情。將往樂國。且獲終生景仰之智慧。而遠其怨敵。而乃不知樂。行事之不順。殆未有甚於此者也。人有希冀妻子之愛。而願相從於地下者。將謂真正愛智之士。希冀智慧之樂者。臨死而悲歟。而不欣然就道歟。吾友乎。必不然矣。惡有真正哲人。而若是者。彼當具有欲求正智之死靡他之決心。誠若是。尙何畏死之有。蘇氏語

辛苗氏曰。有志者固當如是。

君又當知人之臨死而悲者。卽此一念懦怯。足徵其非眞愛智者矣。乃愛身者也。或兼愛權與利。

者也。蘇氏語

答曰。誠有若是者。辛苗氏語

辛苗氏乎。有大德焉。名之曰勇。世無哲人。其孰當之。蘇氏語

誠然。辛苗氏語

又有大德。名之曰仁。淡泊自持。少私寡欲。雖在衆人。此名不易。非輕身循理之士。其孰當之。此仁蓋仁和之

仁柏拉圖分知之德爲智慧情之德爲仁和意之德爲勇敢三者各得其所爲正義其正義蓋當於先賢所謂中庸之道中庸亦曰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尤屬不謀而合所謂仁與廣義之仁有別○此段蘇氏語

其誰曰不然。辛苗氏語

君試思之。他人之勇或仁。則皆矛盾而已。蘇氏語

蘇格拉底乎。何爲而然。辛苗氏語

曰。善哉。人之於死。恒視爲大惡。君之所知也。蘇氏語

曰。斯誠有之。辛苗氏語

然惡有更大於死者。勇士之忍死不渝。豈不以其畏陷於更大之惡歟。蘇氏語

斯誠有之。辛苗氏語

今日。彼世人者。哲人不在其中有所懼。故有所不懼。怯於此。故勇於彼。寧非怪事歟。蘇氏語

誠然。辛苗氏語

所謂仁者將毋同。彼其有所不仁。而後能有所仁。仁和之仁有節制意此似矛盾。然而世之所謂仁者。不能外是人各有其樂。唯恐失之。其舍棄此樂者。必其溺於他樂者也。今所謂不仁者。溺於樂之謂。而其不溺於樂者。正以其溺於樂之故。非余所謂不仁而後仁者耶。蘇氏語

此或有之。辛苗氏語

雖然。以樂易樂。以苦易苦。以畏易畏。較其大小。計其價值。皆非所語於道德也。嗟吾學友。世其有無價之寶。可以市易一切者。歟。微智慧。吾誰與歸。若勇若仁。若公正。孰安孰危。孰苦孰樂。其取舍從違之際。安在而不以此爲之準繩哉。愚按三梵德中東方重仁。西方重智。孔子曰仁者安仁。智者利仁。彼其利仁者歟。又曰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彼其不惑者歟。梁漱溟氏謂中國重直覺。希臘重理智。大綱誠如是也。非

然者。積諸善而爲德。而取舍從違之際。不一歸於智慧。則亦虛有道德之表耳。非自得之而居之安。而資之深者也。借用孟子語與原文比較即知其合不絕去安危苦樂輕重大小之念者。不得爲大公大仁大勇。更不得

爲大智齊諧者。誌怪者也。至其謂卑污沒世。將遭塗炭。修潔而亡。且侍神靈。則余以爲有至理存焉。故其神話曰。大巫曾無幾人。其餘皆丑末耳。以余觀之。大巫蓋指哲人言也。余也不敏。嘗有意乎追蹤前哲矣。余畢生所從事之是與否。及有所成功與否。非至死日。受天命。下人世。終無以自明。余所拳拳服膺者。此耳。茲者辛苗氏乎。克比氏乎。彼責余長別友朋。尊長而不悲不怨者。余已

有以應之矣。余之不怨。蓋自有道良師良友。方將待余於地下。然此可爲君等道。難爲俗人言。彼雅典之法官。烏足以語是。蘇氏語

克比氏答曰。蘇格拉底乎。子所言者。大體皆深得余心。唯語及靈魂。則衆人不能無疑耳。既與體離。懼其不可捉摸。死之日。或且煙消氣散。以底於無也。使其解脫肉體之惡。仍得收斂自存。蘇格拉底乎。則子之所云。誠有厚望。其奈人死。魂存。且有智力之說。非繁辭博辯。不足徵之。何。

蘇格拉底曰。然也。克比氏。姑與汝妄言之。若何。

克比氏曰。得聞子之高論。何幸如之。

蘇格拉底曰。在座諸君。乃至滑稽詩人。向爲余之敵者。於斯時也。倘不以余爲無知妄談乎。若然。敬如君命。請進論其詳。昔人有言。謂人之靈。由此世往彼世。復由彼世返此世。由死而轉生焉。誠若是。生既自死來。人之靈必在彼世無疑。若其不然。安能更生。故知生自死來之說。苟有其徵。則靈魂居於彼世之說。確乎不拔。若無其徵。當別有說。吾儕討論。不當作如是觀乎。

克比氏答曰。誠有若是者。

若爾。匪惟人爲然。推而至於動物植物。與夫一切有生之物。總而觀之。其徵不難立見也。相反之事。大抵相生。善之與惡。公之與私。世之相反相生。若此類者。何可勝數。余欲示人以凡天下相反。

之事不能外是。試舉例明之。物之變而大者。必先小而後大者也。蘇氏語

如是。克比氏語

彼變而小者。必先大而後小者也。蘇氏語

然。克比氏語

弱生於強。迅又生於緩者也。蘇氏語

如是如是。克比氏語

惡生於善。公又生於私者也。蘇氏語

固然。克比氏語

相反之事。寧能外是。一切生於其相反之說。不滋可信歟。蘇氏語

然。克比氏語

於此一切相反事物之間。不有二種步驟。交互並行。終古而不悖歟。有大與小。卽有增與減之步

驟。他若有生卽有長。有歇卽有衰。皆此類也。

此亦與老子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之說。及易經陰陽消長之說相近。○蘇氏語

曰。然也。克比氏語

此外更有多種之步驟。若分之與合。冷之與熱。亦未嘗不有由此至彼之途徑也。一切相反之事。

雖不盡能形之名言。要亦不能外是。彼皆交互相生。而由此至彼。其間皆有一種途徑。或步驟。其

信然歟。蘇氏語

曰。信然。克比氏語

善哉。有若寐者。爲寤之反。今生之反。豈獨無有。蘇氏語

曰。如是。克比氏語

其反伊何。蘇氏語

曰。死是已。克比氏語

若然者。既云相反。知必交相生矣。其間必有二種步驟。從可必矣。蘇氏語

固然。克比氏語

蘇格拉底曰。茲者余將於上舉二種相反之事中。擇一爲君剖析言之。並及其間之步驟。其二則君且自知之矣。寤之事與寐之事。相反者也。而寤生於寐。寐亦生於寤。其間之步驟。則一爲醒而一爲睡是也。君謂然否。

誠然。克比氏語

若然。假令君將以死與生。遵照前法。爲余剖析言之。死者非生之反歟。蘇氏語

然。克比氏語

非亦交互相生者歟。蘇氏語

然。克比氏語

孰爲出於生者。蘇氏語

死。克比氏語

然則孰爲出於死者。蘇氏語

非生而何。克比氏語

若然。克比氏生也者。無間人物。果出於死矣。蘇氏語

曰。彰彰明甚。克比氏語

若然。推理所至。吾人之靈。必居地下矣。蘇氏語

誠有若是者。克比氏語

且其間兩種步驟之中。有明白顯見者一焉。所謂就死之事者。非歟。蘇氏語

曰。何疑之有。克比氏語

造化之於物。不能使之僅有就死之事。猶之不能使之隻脛而走也。謂有奇必有偶也 若然者。既死之後。必

有、其、他、步、驟、出、焉。而後造化之事始備。從可知矣。蘇氏語

曰。必然。克比氏語

其步驟伊何。蘇氏語

再生耳。克比氏語

再生也者。苟有其事。非死者託生於人世之謂歟。蘇氏語

如是如是。克比氏語

若然。今茲推論所至。足徵生者來自死者。與死者來自生者。無異。誠若是。則死者之靈。必有所從

來之處。斯說也。以余觀之。已的然有徵矣。蘇氏語

曰。然也。蘇格拉底。凡此云云。出於吾儕共許之前提。似有不得不然者。克比氏語

曰。克比氏乎。此諸前提。非數人之私見也。苟天地生生之德。成一直線而行。而無循環往復之事。

則芸芸萬物。終必入於同一狀態。不復更有生生之事矣。以余思之。當作如是觀。蘇氏語

曰。未明子之意也。克比氏語

曰。此尋常事耳。試即睡眠之事。以明之。使世無寤寐之往還。則世所稱千載長眠之美少年 *Endy*

Mion 之故事。將至毫無意義。按希臘神話 *Endymion* 古之美少年也。爲牧童上帝使之長生不老。又能恣意睡眠。久久不起。以永保其美。嘗眠於 *Latinus* 山。上月中嫦娥 *Selene* 見其美。乃夜夜下凡親臨守護。而親暱之。云英國十九世紀詩人

John Keats 有 Endymion 詩
四卷一八二八年出版即詠其事

蓋全世之人物。皆同入寐。尙安能見彼之寐乎。又設使世僅有合而無分。則

Anaxagoras

氏 希臘哲學家。生於紀元前五世紀。主絕對多元說。

所謂渾沌之世。將復見於今矣。克比氏乎。由是可知。使萬物之生。

而死。既死矣。而遂永死。不復再生。則終必同歸於盡。靡有子遺。舍是無他道也。生者不自死。來而向死。去長此已往。不將盡成死物歟。蘇氏語

克比氏曰。蘇格拉底乎。無所逃於是也。子之言盡善矣。

曰。然。克比氏。心實謂然。此寧虛語。余信實有再生之事。又信。生出於死。又信。死者之靈。有所存在。又信。善人之靈。所得必優於惡人。自以爲是矣。蘇氏語

克比氏益之曰。蘇格拉底乎。子所恒言曰。知識者。回憶而已。其必前有學習之時。而今乃得回憶之。又從可知矣。然非靈魂未賦人形以前。已先有所在。亦必不可通。斯靈魂不朽之又一說也。

辛苗氏問之曰。克比氏乎。願聞回憶之說之證。余已髣髴忘之矣。

克比氏曰。叩人疑問。而此事之確證得矣。試正叩某人以某疑問。其人將自作答。然使非先有所得於中。又安能若是耶。又試示之圖式。一類之事。則此理尤易明。此圖式殆指幾何之圖式等而言

蘇格拉底曰。辛苗氏。苟君仍不信者。試與君易道觀之。君非於知識爲回憶之說。有所不信歟。

辛苗氏曰。非不信也。欲一回憶此回憶之說耳。適來聞克比氏所言。余已有所憶得。而心服矣。雖

然願更聞子之說。

曰。嘗試言之。人之回憶。必先已有所知。斯說也。竊意吾儕當共許之。蘇氏語

誠然。辛苗氏語

然則所謂回憶者。若何。一人聞見一事。而並知其所未聞見之他事。則其所得於心者。非回憶之

謂歟。斯言也。吾儕共許之否。蘇氏語

何謂也。辛苗氏語

試舉例以明之。知某琴。非即知某人也。蘇氏語

然。辛苗氏語

然鍾情者。苟審知某琴。或某衣某物等等。爲其意中人所嘗用者。其所感又何若耶。既睹琴矣。其心目中不將湧現其所眷少年之丰采歟。雅典重男色之惡俗於此可見此之謂回憶。推之。見辛苗氏而憶克比氏。以

及其他類此之事。舉偶反三。寧有窮乎。蘇氏語

辛苗氏答曰。然誠有之。固無窮也。

曰。此之謂回憶。即一切久久遺忘忽略之事。而再得之之步驟也。蘇氏語

曰。如是如是。辛苗氏語

善哉。君豈不可因睹馬或琴之圖。而憶及人。或因辛苗氏之像。而憶及克比氏歟。蘇氏語

如是。辛苗氏語

或遂憶及辛苗氏自身。豈不可者。蘇氏語

曰。如是。辛苗氏語

由是視之。相同相異之物。皆可由回憶而得矣。蘇氏語

誠有若是者。辛苗氏語

假令回憶起於相同之物。將必更問曰。其所憶之同處。果有所缺否。蘇氏語

曰。如是如是。辛苗氏語

今可進而立論曰。所謂相似者。非若木之與木。石之與石。必也超越乎是。而爲共相之相等。此論

當否。蘇氏語

辛苗氏答曰。當也。如是。吾自矢終生信之不渝。

此共性之本質。吾儕不亦知之乎。蘇氏語

曰。可斷言也。辛苗氏語

然此之知。吾儕果何從而得之。吾儕所見。木也。石也。皆物質之相似也。於是而更得別一相似之

觀念焉。又君之所許也。試更易道觀之。若木若石。非有時相似。而有時不相似歟。蘇氏語

誠有若是者。辛苗氏語

然真相似者。豈得不相似之時乎。抑相似之觀念。亦得爲不相似之觀念乎。蘇氏語

蘇格拉底乎。斯誠未之前聞也。辛苗氏語

然則彼所謂相似。謂木石之相似不得與相似之觀念並論矣。蘇氏語

蘇格拉底乎。余將謂斷斷乎其不然也。辛苗氏語

然此之相似。雖與相似之觀念迥異。而人之曉達觀念。實亦由是而得。蘇氏語

曰如是如是。辛苗氏語

其相同可也。其不相同亦可也。指木石之相似與相似之觀念。○蘇氏語

然。辛苗氏語

此誠無足重輕也。見一物焉。而曉達其他。皆卽所謂回憶之事。其二物之相同與否無擇也。蘇氏語

如是如是。辛苗氏語

然則君其謂木石等物之相似何。其所生之觀感若何。其相似也。豈卽絕對相似之謂歟。抑高下

相去而不可以幾及也。蘇氏語

曰然。誠復有霄壤之隔。辛苗氏語

既云觀一物焉。而知此物之目的。在轉爲他物。而不可幾及矣。則觀者對於高於此物之他物。必已先有所知。可斷言也。蘇氏語

誠然。辛苗氏語

吾儕所論相似與絕對相似之事。何獨不然。蘇氏語

誠然。辛苗氏語

若然。吾人睹物質之約略相似。且知其趨向絕對相似。則前乎此必於絕對之相似。先有所知矣。蘇氏語

誠有若是者。辛苗氏語

君又當知。此絕對之相似。非借徑於視觸等官。吾儕即無從知之。一切共相。蓋莫不然。蘇氏語

然也。蘇格拉底。推論所至。知其一。斯知其他矣。辛苗氏語

所謂一切。可與感官相接之物。乃趨向一相似之觀念。而不可企及者。斯說也。吾人亦從感官得來。不其然乎。蘇氏語

然。辛苗氏語

若然者。人於未視未聽未感覺諸物之前。必於絕對相似。已有所知矣。不者。何由知彼感官之相似之一歸於是哉。是固彼所嚮往而不可企及者也。蘇氏語

蘇格拉底乎。推衍前論。舍此靡他。辛苗氏語

吾人視聽等官。非與生俱有者乎。蘇氏語

誠然。辛苗氏語

若然。吾人得知此理想中之相似。將必前乎是時矣。蘇氏語

然。辛苗氏語

易言之。卽有生之前之謂矣。蘇氏語

如是。辛苗氏語

使此之知識。未生而得之。既生而有之者。則未生既生之際。豈徒有此相似相差之觀念而已哉。所謂絕對者。非徒相似然也。又有絕對之美善中正神聖。以及一切人所恆言之物德焉。非有生之前。皆已知之歟。蘇氏語

誠有若是者。辛苗氏語

既得之。遂不復忘之。則是吾人之生。固與知識以俱來。終其生而能知者。卽以此故。夫所謂知之

者。得所知而識之。而不至遺忘耳。辛苗氏乎。遺忘者。非卽失其所知之謂歟。蘇氏語

如是如是。蘇格拉底。辛苗氏語

未生之所知。方生而忘之。此後乃資於感官。重獲故有之知。所謂學習者。非卽重獲故有之知之途徑歟。謂之回憶。寧非至當。蘇氏語

如是如是。辛苗氏語

此理固甚明也。人之資於視聽等官而得感覺諸物。旋卽聯想及於其他已忘之諸事物。無間同異。遂得其他事物之共相焉。余故曰。苟非生而知之。以至於死。卽既生之後。以學習爲記憶。以記憶爲學習。二者必居其一。舍是無他焉爾矣。蘇氏語

然也。蘇格拉底。誠有若是者。辛苗氏語

然是二者。辛苗氏乎。果孰爲當。生而知之歟。抑生後乃追憶生前之所知歟。蘇氏語

頃刻決之。余病未能也。辛苗氏語

彼有所知者。亦當知其知之所以然否。此必君所能決者。蘇氏語

彼固當如是。辛苗氏語

適來所論之事。君意恒人均能道其所以然耶。蘇氏語

信曰能之。余之願也。蘇格拉底乎。竊恐明日此時。乃更無一人能善道之耳。意謂蘇氏死後更無他人。○辛苗氏語

辛苗氏乎。君豈以衆人爲不足與言此等事耶。蘇氏語

必不足。辛苗氏語

若然。若輩方將回憶前之所習矣。蘇氏語

固然。辛苗氏語

然則人之靈。何時乃獲此知歟。豈自生而爲人始歟。蘇氏語

夫豈然者。辛苗氏語

然則前乎是矣。蘇氏語

然。辛苗氏語

若然者。辛苗氏乎。人之靈必未成人形而固存矣。無其身。亦必有其智矣。蘇氏語

蘇格拉底乎。凡此云云。苟非方生而知之者。舍生前無他道矣。辛苗氏語

然也。吾友。然又何時失之歟。方生之時。已爲無知。前既已言之矣。豈方得之而卽失之歟。抑別有

失之之時也。此關方生而知之之說。○蘇氏語

否也。蘇格拉底。余已昧昧失言矣。辛苗氏語

若然。辛苗氏前不云乎。使世有絕對之美。絕對之善。諸德且爲一切感覺之所依歸。則必前乎吾人之生。以固存。既前乎吾人之生。以固存矣。則吾人之靈亦必前乎吾人之生。以固存。否則爲不通之論矣。君烏可謂絕對之觀念。存於有生之前。而吾人之靈獨非存於有生之前耶。斯二者固未可以分論也。蘇氏語

然也。蘇格拉底此靈魂未生而存。與子所謂諸種物德未生而存之說。余均已深信之矣。推論所至。與余心若合符節。樂何如之。絕對之美善等。必有極切實之存在。爲余所拳拳服膺。更無可疑者。今聞子之言而益信。辛苗氏語

善哉。克比氏亦無間言歟。余當有以服其心。蘇氏語

辛苗氏曰。以余思之。克比氏殆無間言矣。彼雖多疑。於此靈魂未生而已存之說。寧能不信。惟是靈魂既死而仍存之說。雖余亦未見其必然耳。克比氏諸人。嘗覺人之既死。則靈魂消散而絕滅。余亦不禁有同感焉。靈魂者。雖云未附人身以前。已別有所出而固存。然其既離人身而後。則毀壞而終。亦意中事也。辛苗氏語

克比氏曰。辛苗氏乎。如是如是。人之靈魂未生而已存爲一事。已徵實矣。其既死而仍存。若未生。然又爲一事。則有待徵實者也。

蘇格拉底曰。辛苗氏乎。克比氏乎。苟並此二說而觀。則前言已徵之矣。前不云乎。一切生物。皆出於死。靈魂既未生而已存。及其方生。又必出於死。則其死者正。所以更生。非仍存而能若是乎。固也。前言已徵之矣。竊意君與辛苗氏。當仍以斯說爲推闡未盡。惴惴焉惟魂之一日離體。即將隨風飄散是懼。一若人不死於天和氣清之時。而死於暴風凌雨之際。則其可懼爲尤甚也者。嘻。與嬰兒曾無以異。

克比氏微笑而答曰。若然。蘇格拉底。所以使吾儕不懼者。惟子是賴矣。然核實言之。非吾儕之懼之也。心中別懷鬼胎。原文爲別懷嬰兒懼死如懼魔。使之居冥冥之中。而無惴惴之態。正吾儕今日所有事耳。

蘇格拉底曰。使巫者可施其術。遣而出之。斯可矣。

蘇格拉底乎。自子去後。吾儕將更無遣懼之大巫矣。克比氏語

應之曰。希臘者廣土也。善人盈城。施及蠻貊。其族實多。克比氏乎。君可往而求焉。廣搜而遠覓。勿憚勞苦。勿惜錢財。善用錢財之道。殆無過於此者矣。君又當不時於同輩中求之。其人尤不難脫穎而出也。蘇氏語

克比氏答曰。此行誠有不可已者。今且言歸本題。重續前論。倘子所願爲乎。

蘇格拉底答曰。心乎願矣。余之所大願。孰有過於是者。

曰。甚善。

克比氏語

蘇格拉底曰。吾儕當先自尋思。何物有消散之懼。而何物無之。然後更進問彼將蒙消散之物。與靈魂有同然否。吾儕對於靈魂之希冀與恐懼。將視此爲轉移矣。

曰。誠有若是者。

克比氏語

以和合而成者。將必以分解而亡。此人之所知也。所謂因緣和合非實有體然彼非和合而成之物。將必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又從可知矣。蘇氏語

克比氏曰。然於余心有同然焉。

將毋非和合之物。終始如一。不減不增。而和合之物。則刹那刹那。遷流不絕者歟。蘇氏語

曰。余意亦如是。

克比氏語

若然。則請返觀前論。所謂觀念。或實在之物。德者。如美善相似諸德之類。豈仍不時變易歟。抑乃終始如一。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也。蘇氏語

克比氏答曰。必也其終始如一。

然則世間諸美。如美人美服之類。君其謂之何。豈亦終始如一。無所變易歟。抑適得其反也。可不

謂之刹那刹那。遷流不絕。於自於他。了無常同者乎。蘇氏語

克比氏答曰。後之言是也。此誠遷流不絕者。

此君所可觸。可視。可以其他感官覺之者也。若夫不變之物。唯心可以知之。非不可見而亦未經見者歟。蘇氏語

曰。確乎如是。克比氏語

曰。善哉。試更假定存在有二類。一可見者。一不可見者可乎。蘇氏語

假定之可也。克比氏語

非可見者變易。而不可見者不變歟。蘇氏語

亦假定之可也。克比氏語

復次。非人之一部爲肉體。而餘則爲靈魂歟。蘇氏語

明甚。克比氏語

然則將謂肉體何類之屬。蘇氏語

屬於可見之類也明矣。夫復奚疑。克比氏語

靈魂亦可見歟。抑不可見歟。蘇氏語

蘇格拉底乎。非人所能也。克比氏語

所謂可見不可見者。正謂肉眼之能見之與否耳。蘇氏語

然。實謂肉眼也。克比氏語

然則將謂靈魂何可見歟。抑不可見歟。蘇氏語

非可見者也。克比氏語

若然。果不可見矣。蘇氏語

然。克比氏語

乃知靈魂者。惟不可見之物爲近之。而肉體則可見者之流亞也。蘇氏語

蘇格拉底乎。此最可斷言者也。克比氏語

他日。吾儕不嘗言乎。當靈魂藉肉體而得知覺之時。即靈魂與肉體合一而人方生之時易言之。即當靈魂之利用視聽諸

官時。（蓋所謂肉體之知覺。即感官之知覺而已。）靈魂亦牽累於肉體而入紛淆變易之境。世

塵擾擾。靈魂乃遂沈汨而不能自持矣。蘇氏語

如是如是。克比氏語

當其自返。則自知之矣。然後乃入於清淨真常不朽不變之境。廢然返其故居。苟非無以自立。見

撓於外物者。終將鏗而不舍矣。然後乃免於衆惡。永與不變者爲友矣。近於莊子所謂與天爲徒此所謂智慧者。非

歟。所謂有真人而後有真知。蘇氏語

曰。蘇格拉底。善者言乎。誠有若是者。克比氏語

總前所論。而推言之。靈魂果何類之似。而何類之屬。蘇氏語

蘇格拉底乎。以余思之。由上之論。則靈魂大類不變之物也。明矣。人雖至愚。寧能非此。克比氏語

然則肉體類於變易者矣。蘇氏語

然。克比氏語

試更易道觀之。靈魂既與肉體相合。則靈魂必爲治理者。肉體必爲服從者。自然之勢也。此二事

者。孰近神聖。而孰近凡俗耶。君豈不以天命治理者。有似於神聖。而服從者。則凡俗歟。蘇氏語

如是。克比氏語

然則靈魂孰近。蘇氏語

靈魂似神聖。而肉體似凡俗。蘇格拉底乎。夫復奚疑。克比氏語

克比氏乎。君試思之。總前所論。將必曰。靈魂類於神聖。不朽。智慧。渾一。不壞。不變之物。肉體類於

塵世。凡夫癡愚。複雜。可壞。可變之物。吾友。此說尙可非乎。蘇氏語

誠不可。克比氏語

誠若是將母肉體必先壞而靈魂則幾於萬劫不壞耶。蘇氏語

誠然。克比氏語

君試進而觀之人之既死其可見之身有遺骸焉名之曰尸其物雖將分解消散必非頓解頓散於一時若死時處置得宜天氣不惡則久久而仍在亦意中事也有如埃及之俗死必斃尸且有永存不壞者雖壞其若干之筋骨亦終不盡滅君亦信有其事乎。蘇氏語

然。克比氏語

以不可見之靈魂歸不可見之冥府奉純潔高貴之資詣聰明正直之神託天之幸余之靈亦將逝矣而謂此靈魂者其本如是其原如是乃若衆人所謂離棄肉體而遂消滅也耶克比氏乎辛苗氏乎是惡乎可揆事之真純潔之靈魂其生也不樂於有身避之惟恐不力其死也不累於物欲冥然自返其真而已耳（如是超脫蓋其畢生之所從事也）若是者非哲理之士習於輕死者而誰也歟而所謂哲理非所以習死者歟。蘇氏語

誠然。克比氏語

彼不可見之靈魂入於不可見之世界神聖不朽純乎天理而後乃免於恒人之癡愚謬聞恐怖

兇殘以及人世一切之罪惡而後乃吉祥止止荷天之寵永與神居矣克比氏乎豈不其然。蘇氏語

克比氏曰然何疑之有。惟是受污之靈魂不純不潔齋垢沒世長與身鄰供其役使貪其欲嗜其樂馴至以天下真理爲盡於有體有形可視可觸可以利用厚生之物若是者其於玄妙之道將必疾之畏之趨而避之。斯道非他固惟可以哲理求而肉眼凡夫所謂爲冥冥不可見之道也君試思之有靈魂於此行如上言迨其將歸尙安得純潔。蘇氏語

曰是誠不能。克比氏語

彼其致惑於肉體之事感官之紛沓欲望之無窮足以使之視若固然恬不爲怪矣。愚按孔子曰少成者天性習慣如自然○

蘇氏語

如是如是。克比氏語

若是者吾友乎終不脫塵土之相而靈魂於以再度貶謫於色界此則彼之畏怖下世與不可見之事有以自取之也若是者獵食於壠壙之間現形於邱塚之側彼其齋垢沒世色相瀾身故人得而見之。蘇氏語

蘇格拉底乎誠有若是者。克比氏語

然。克比氏乎。誠有若是者。凡此必非善人之靈。而爲惡人之靈也。明矣。勢將徬徨邱壠塚壙之左。右以自贖其生前之罪孽。迨其欲望既滿。然後乃更投一身以自拘囚。或且仍返其前生之體性。未可知也。蘇氏語

蘇格拉底乎。子意謂何種體性。克比氏語

余意謂世之饜饕荒淫。醉生夢死。而不知避者。將轉生爲驢騾之屬。君意以爲何如。蘇氏語

竊以爲信可如是。克比氏語

而世之習爲暴戾恣睢。不公不正之事者。則將轉生爲豺狼鷹隼之屬。非此將安歸乎。蘇氏語

克比氏曰。然以彼其性。歸彼其居。尙何疑義之有。

曰。一一爲之定其所適歸。以應其癖性。不難也。蘇氏語

曰。誠不難。克比氏語

雖若輩之中。亦有此樂於彼者。而其中之最樂者。則曾從事於人倫之德。卽所謂仁和與公正者。是已其得之也。以有恒與專精。而無聞於哲理心性之學焉。蘇氏語

其所以最樂者何。克比氏語

緣若輩可望轉生爲溫藹可親。適如其人之蜂或蟻。或且返而爲人之形耳。公正謙虛之士。卽從

此出蘇氏語

此非難能之事也。克比氏語

唯彼哲人好學之士純潔其身以終者乃得超入神域辛苗氏乎克比氏乎彼真能以哲理自矢之徒所以忘情肉欲毅然自持而不稍墮落者職是之故豈若世之愛錢財者以畏貧窮而然又豈若世之慕榮華者以畏恥辱而然哉。蘇氏語

克比氏曰否也蘇格拉底此其所以爲哲人歟

曰誠不若是也是以世之善保其靈魂者其生也不拘拘於身嗜欲之來謝而絕焉其行也不問道於盲知哲理乃示人以純潔與解脫深閉固拒之無當故遂從之聽其所之而之焉。蘇氏語

蘇格拉底乎子意謂何。克比氏語

曰我明告子靈魂之得度於哲理膠執而固縛之者惟此身耳靈魂之觀物非必其本性乃其獄門中之所見耳癡愚之障重重靈魂遂陷沒而無以自脫彼愛知之士亦既自知之矣乃有哲理燭見諸障之危與夫陷沒於欲之流連而忘反也示之以此爲可見可觸之物而彼回光反照之所得爲可以大智知而不可以肉眼見之物焉（彼蓋自知所謂靈魂原來境界實卽如是惟其如是乃得言行處處皆與哲理相親孽障重重將由哲理而脫眼耳諸官之不足恃率由哲理而

明。知。屏。棄。外。緣。非。不。得。已。勿。用。收。斂。自。反。一。任。良。知。與。其。大。道。之。自。證。外。乎。此。而。虛。僞。亂。真。者。斥。而。不。信。凡。此。諸。事。俱。將。遵。循。哲。理。之。所。啟。迪。而。行。之。矣。眞。正。哲。人。虛。靈。不。昧。惟。思。援。手。之。見。假。豈。應。抗。拒。於。是。凡。遇。喜。怒。哀。樂。之。事。盡。其。所。能。深。加。抑。制。憬。然。自。知。大。喜。大。怒。大。哀。大。樂。之。來。人。所。蒙。害。非。止。可。以。意。料。如。所。謂。縱。欲。傷。身。縱。欲。損。財。之。類。而。已。又。有。甚。焉。又。有。天。下。最。大。最。壞。之。惡。爲。意。料。所。不。及。者。焉。蘇氏語

克比氏曰。其惡唯何。蘇格拉底。

有是哉。苦樂之感。集於心。茫茫衆生。皆將誤以所感之物。爲最清晰。最確實者。而孰知其大謬。不然哉。蘇氏語

誠然。克比氏語

此靈魂役於肉體最甚時之境界也。蘇氏語

若是者何也。克比氏語

無何也。一苦一樂。皆所以緊縛靈於身。使之迷亂。惶惑於身。之所以爲是者。亦信以爲是者也。既與此身同。其好惡則必習其所習。而行其所行。其能純潔以歸者。幾希。行且沈湎於身。而不返。故不久而有重投他身之事。以生以長。其去神聖純潔易簡不繁之道。日以愈遠。不亦宜乎。蘇氏語

克比氏答曰。蘇格拉底乎。此誠確切不易之語也。

夫如是。克比氏乎。則彼真正愛知之士。大都仁和而勇敢。其確切之故。可以知矣。夫豈如世人揣

測之詞哉。蘇氏語

必不若是。克比氏語

其不若是也。必矣。哲人思路。斷不若是。求解脫於哲理。而又自蹈苦樂之漩渦。一事之成。而又毀

之。孟母之機杼甫就。而又斷之。此係借用原文用彭尼羅之稱引用成語而已與文義無關彼必不爲也。方將淡泊以寡欲。寧靜而任理。居

仁由義。知化存神。（此不可以俗見測）而進於無疆之庥。生則有黽勉以生之道。死則有歸於

其居之望。以求免。夫人世之罪惡焉。曾子之死所以言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加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其人生觀殆卽如是辛苗氏乎。克比氏乎。如果修養

如是。作業何畏乎。離魂之將隨風飄散。以底於無也。蘇氏語

（以上譯文僅及本篇之半餘俟下期續登）

文苑

原书空白页

文錄

嚴幾道與熊純如書札節鈔 續第八期

(十九)

項城去位已成不可解免問題。所以遲遲者，特爲去位佈置。黎段與新內閣諸公，求國中之勿糜爛而已。非擁護項城，求其繼續存在也。項城末路如此，亦意中事。所謂帝制違誓種種，特反對者所執之詞。而項城之失人心，一敗至於不可收拾者，固別有在。非帝制也。就職五年，民不見德，不幸又值歐戰發生，工商交困，百貨騰騰，而國用日煩，一切賦稅有加無減，社會侈靡成風，人懷非望。此卽平世已不易爲。乃國體適於此時，議更遂爲羣矢之的。且項城自辛亥出山以來，因緣際會，爲衆所推，遂亦予聖自雄，以爲無兩。自參衆兩院，搗亂太過，於是救時之士，亦謂中國欲治，非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不可。新脩約法於法理本屬無當，而當日反對之少，無他，冀少獲救國之效已耳。而誰謂轉厚項城之毒乎？夫共和之萬萬無當於中國，中外人士人同此言。楊孫之議，苟後世歷史，悉絕感情出而評斷，固亦未必厚非。故當其見邀發起，復告以共和君憲二者孰宜，本無可議。而君憲既定，孰爲之主，乃爲絕對難題。而楊不待辭畢，幡然竟去。而明白報端，嚴復之名，已與李燮和、胡瑛並列矣。自是之後，攀附之徒，變本加厲，以運動爲正法，以粉飾

爲成功。極峯自詭。行且卽真。對於羣下。詞色並異。惡異己而親導諛。而事勢遂陷於不可挽救之域矣。舊日心腹將帥。自段馮以下。皆被猜疑。晉見之時。並無實言相告。雖親戚故交。如徐如孫。皆以門面語相對。付而人心乃解體矣。夫衆叛親離。不亡何待。且帝制取消之後。卽攀附者。亦各散場。項城雖留。此後誰與共事乎。故責任內閣成立。衆人之心。亦謂項城不能不去。惟是新舊更迭之交。措注不可不慎。否則魚爛瓦解。將成不可收拾之局。此其用心。亦云苦矣。然欲求免此。其第一關鍵。存乎財政。無奈借款之門。處處皆爲日本堵塞。焦思困慮。不知所以支持。鄙人尙困在京。亦惟坐視覆舟而已。事權固不我屬。雖屬亦無補救也。大抵世人於事。及之乃知履之。乃艱往者。前清當路。羣相訾訾。以爲去彼曙光。遂出。乃今何如此。時則一致驅逐。洎上夫洎上。固不足惜。然而洎上果去之後。能否不爭權利。息事寧人。俾吾國稍有喘息之地。以爲瓦全留一線生機。勿畀強鄰以漁人之利者。吾弟燭照數計。能爲我決一言乎。中國南北報紙。皆屬機關。亞細亞報自經政府利用之後。所謀失敗。信用自屬全無。而順天時報。又係日本機關。此時專以傾袁爲目的。欲求紀載較實。議論較正者。殆絕無也。段黎諸公。居心實無他腸。自道德言。當爲海內所共信。特當此一髮千鈞之會。其幹略足倚與否。則真不敢言耳。梁葉顧朱諸人。不必論矣。

(二十一)

夫僕之不滿意於洎上。而料其終凶。非一朝一夕。季廉之函。可以爲證。卽自庚子以後。十餘

年間袁氏炙手可熱之時。數四相邀而僕則蕭然自遠者。可以見矣。辛亥改步以還。滄海橫流。瞻烏誰屋。其竊精政界者。所謂援止而止。援止而止者。不屑去也。至於去秋長沙楊哲子以籌安名義。強拉發起。初合之頃。僕即告以共和君憲二體。孰宜吾國。此議不移晷可決。而所難者。孰爲之君。此在今日。雖爲聖者。莫知適從。武斷主張。危象立見。於是請與會而勿爲發起。顧楊不待吾辭之畢。飄然竟去。次日報紙已列吾名。至楊以書來謝。謂極峯聞吾與會。極深歡悅云云。則灼然早知其事之必不軌於正矣。由是籌安開會。以至請願繼續勸進慶賀。僕身未嘗一與其中。任公論出。洄上謀所以抵制之者。令內史夏壽田誣謗發言。主張帝制。僕終嘿嘿未贊一辭。然則區區私旨。可以見矣。不幸年老氣衰。深畏機阱。當機不決。虛與委蛇。由是嚴復之名。日見於介紹。虛聲爲累。列在第三。此則無勇怯懦。有媿古賢而已。過是已往。猶嗷然也。且事之初起也。僕固泊然而攀龍附鳳者。勢不可當。不獨主帝制者。幾於通國一致。即謂皇帝非洄上莫屬者。亦繁有徒。威脅利誘者。固未嘗無。而發於本心。惟恐不得與贊成之數者。亦接跡而踵起。何則。人心趨利而附羶者。衆也。當是之時。使洄上顧諛誓言。聽民表之自擇。而禁制羣下之發縱。則進退綽然。以僕策之。其安然以大多數之贊成而爲帝久矣。老氏不云乎。將欲取之。必固予之。惜乎洄上之未聞此義也。及乎滇黔執言之後。中央行事。幾於無舉不乖。迨夫茲春。已成不可復挽之局。洄上勢成騎虎。而南中首事者。雖爲暫行息爭之思。而權力又不足以指揮羣黨。夫事勢至此。一姓一黨之利害存亡。均不足道。

而禍之所中者必在吾國。深恐求瓦全而猶難。此僕所蚤夜驚心而不知死所者也。吾弟謂國人近亦頗知改悔。似斷不至蹈辛癸覆轍。果如斯言。寧非四百兆人民之福。特是患生多欲。人心難測。僕閱世四十年。深知世人根性。終覺其分數爲甚少耳。且吾弟須知此時欲洄上之去者。不獨南方諸公已也。卽馮李靳段諸帥。以至新立之內閣。亦皆以洄上之去爲目的者。其未加迫脅者。求勿亂也。蓋項城之反對衆矣。而最制其死命者。莫如日本。洄上之危機夥矣。而莫厲於暗殺之傳言。惟日本反對故。財政無復活之機。而百爲皆廢。十三日。梁士詒倡停止付現之院令。蓋以逢洄上之意。欲取中國銀行預備金以爲濟急之計。乃京漢而外。舉不奉令。則事已全反其所期。而徒爲益熱益深之敗著。餘則無論何塗借款。日本皆爲力敗之。夫財爲養命之源。小己已然而國家尤甚。洄上自就職以還。於中交兩行。其虧負顯然。可指者過四千萬。而黯昧通挪。經梁士詒葉恭綽爲之騰攫者。尙過此數。夫吾曹終日憂嘆爲國懷破產之懼。而洄上則長作樂觀。泥沙揮霍。小人逢長因而啜汁促訾。是其宜敗久矣。且辛亥改步以來。洄上之得有首位者。無他。舊握兵權。而羽翼爲盡。死力故也。生性好用詭謀。以鋤異己。往者勿論。乃革命軍動再行出山。至今若吳祿貞。若宋教仁。若趙秉鈞。若應桂馨。最後若鄭汝成。若張思仁。若黃遠庸。海宇譁然。皆以爲洄上之所主使。夫殺吳宋。雖公孫子陽而外之所不爲。然猶爲說。至於趙秉鈞。鄭汝成。皆平日所謂心腹股肱。徒以洩秘滅口之故。忍於出此。則羣下幾何其不解體乎。事極冥昧。非經正式裁判。吾曹固不欲遽以爲

真。然。卽。此。謠。傳。已。足。致。衆。叛。親。離。之。惡。果。又。況。段。祺。瑞。去。秋。辭。職。之。後。數。見。危。機。寢。饋。之。間。不。違。寧。處。人。間。口。語。怪。怪。奇。奇。嗟。夫。洹。上。父。子。之。間。僅。十。餘。人。耳。左。右。雖。親。炎。涼。變。態。利。盡。則。交。亡。卽。欲。長。此。不。去。誰。與。共。排。難。乎。夫。求。之。財。政。則。如。彼。察。之。人。心。又。如。此。此。雖。以。魏。武。劉。裕。當。之。殆。難。爲。力。矧。乎。非。其。倫。耶。且。洹。上。自。就。職。以。來。於。中。國。根。本。問。題。毫。末。無。所。措。注。卽。以。治。標。而。論。軍。旅。素。所。自。許。而。悍。兵。驕。將。軍。實。戰。械。皆。未。聞。有。統。一。之。規。至。於。財。政。則。比。之。清。世。尤。爲。放。紛。加。之。影。響。歐。戰。民。生。憔悴。極。矣。是。以。前。書。頗。爲。速。了。瓦。全。之。論。蓋。吾。曹。以。安。國。爲。前。提。又。以。袁。氏。席。已。成。之。勢。姑。予。終。任。所。全。必。多。國。安。而。後。徐。圖。所。以。更。始。者。或。有。望。也。惟。今。此。節。旣。不。可。爲。固。以。洹。上。早。去。爲。最。利。而。後。顧。茫。茫。或。因。此。而。成。亂。局。亦。吾。國。運。與。吾。民。程。度。應。歷。之。境。界。天。寶。主。之。無。如。何。也。西。林。自。是。君。子。一。路。人。然。僕。讀。中。西。歷。史。小。人。固。覆。邦。家。而。君。子。亦。未。嘗。不。失。敗。大。抵。政。治。一。道。如。御。舟。然。如。用。兵。然。履。風。濤。冒。鋒。鏑。各。具。手。眼。以。濟。以。勝。爲。期。能。濟。能。勝。而。後。爲。羣。衆。所。託。命。道。德。之。於。國。君。譬。諸。財。政。家。之。信。用。非。是。固。不。可。行。然。而。乃。其。一。事。而。非。其。全。能。也。

(二十一)

來。教。謂。此。後。所。難。收。拾。不。在。南。方。而。在。徐。皖。奉。天。握。重。諸。帥。此。誠。破。的。之。論。微。聞。徐。帥。有。復。辟。之。倡。此。議。果。行。大。非。舊。朝。之。福。鄙。意。亦。卽。爲。此。所。謂。大。無。知。識。不。知。今。日。爲。何。世。法。律。爲。何。物。感。情。用。事。縱。恣。自。如。

此語懸諸國門。殆無一字可易。雖然。此類軍人。亦惟在中國。始能存立耳。稍與節制。師遇無不披靡。日本有某將官。嘗言軍人娶得美妻。殖產至數十萬金。其人即非軍人。然則歌童舞女。列屋環侍。偷糧蝕餉。至數百千萬。其人尙有軍人資格耶。復嘗以洄上爲無望者。並非向根本上責備。但見得權行政以來。彼所自許擅長之軍政。所常抱樂觀之財政。四五年來。但愈莽亂。則其他又何望乎。今日如此下臺。未始非天相吾國。亦未始非洄上之幸也。但所可憂者。吾國政界。往往應於俗諺。所謂一蟹不如一蟹。今日隔礙。似不在南中起義發難諸公。而在海上五花八門之諸政客。渠輩今日所要求者。一規復中山之約法。二召集洄上所解散之參衆兩院。三懲治帝制禍首。此其用意。不察可知。他日走到極端。自然反對。蠶近又成武力解決問題。山谷詩云。夜來已是風和雨。更着遊人撼落花。從此吾國之有存者。幾何。賢者可想見爾。更有進者。現時燒點。無踰財政。政府百方乞貸。皆無成議。美款將次告成。經唐某電沮。謂國會未召。約法未復以前。切勿借與美資。本家居然聽之。日本之意。則欲我獨向彼中借貸。但肯經濟同盟。或許其監督財政。六七千萬唾手可得。此自賣國政策。不獨政府不敢任責。即歐美諸國。亦暗中反對甚力者也。雖然。自院令中交停止。付現而政府各機關。勒付現金以來。吾國度支之紛底裏。盡露。中國人無管理財政之道德能力。竟成無可駁復辨護問題。現前燒點。非借貸不能解決。而借款自唐氏比欵以來。久成話柄。故監督財政四字。無論如何。終成事實。則不爲埃及朝鮮之繼者。殆亦僅已。嗚呼。中國之亡。人人有責。然其

催促於粵人者蓋不少矣。悲夫。

(二十一)

所論袁系督軍聯盟一節。誠如所言。然此系後此之於社會有力與否。全視現日當路者舉措之何如。假如國會民黨諸公鑒前日之覆車痛國亡之無日。惻怛至誠。一循正軌。信用漸立。海內歸心。則不戰屈人。彼輩勢力自逐漸消歸。烏有如其不然。則驕兵暴民之間。彼此勢力消長。正未易定也。復嘗謂奉新諸人。其爲物本是不容於堯舜之世。然當俟擾否塞之秋。有時翻有一割之用。譬如礪石大黃。本爲有毒而痰亂者。乃非此不蘇。至於耗斲元氣不及計矣。今且爲左右述所聞奉新之一事可乎。當民國二年。周子虞爲山東都督。而奉新駐徐。彼時山東省議會急於籌款。或建議孔林暨四配諸墓。森林最茂而古。若斬伐出售。得款當不訾。羣不逞得此以爲奇策。已通過矣。衍聖公聞而大懼。急謁周督。周督之視魯叟固亦泛愛。告之曰。我行政官也。無術沮此。文來有執行耳。衍聖公不得已。乃乞援於奉新。奉新奮髯抵几。曰。鼠輩敢爾。明日派兵三百守孔林。下令曰。有欲動一草木者。殺無赦。不問都督議長也。二千年先聖墳塚。用此幸獲瓦全。夫當此洪水氾濫。人欲大肆之秋。孔孟勢力固不足道。然保全數千年古蹟。各國所同。奉新所爲。不於未死人心稍有當乎。是故吾弟所訾之驕奢淫佚。貪酷暴戾。無知無識。吾皆以爲有然。然孰使此類之人。於社會有勢力。而爲人所歸附者。民黨諸公宜自反也。賢者謂方今世界大通。歐化輸入。如風如

潮莫可遏止。吾國遊學東西者歲達萬人。劣敗優勝。此宜代興。雖吾亦以爲應爾。然所可異者。外國報章於此類新進。往往排擊不遺餘力。以謂全顧私利。必禍國家。而於吾人所深惡痛絕之項城。則倫敦太晤士於其死日。登一極長論說。謂惟此人能了東方之事。惜其無祿而不知中國之亂何時已也。其論調之不同如此。此其故亦可深長思矣。往者突厥羣稱近東病夫。至十九稜末。造毅然變法。於是少年突厥之特稱列邦。拭目觀其變化。僉謂自茲歐亞接壤中間。將必有崛起之強國矣。顧乃大謬不然。數年之間。埃及巴爾幹羣屬幾盡。而最後乃不量德力。爲維廉所利用。屈指年月。更繪輿圖。不獨歐洲必無回部。卽在安息大食之間。亦不知佔得幅員幾許。是故變法而興者。日本也。變法而亡者。突厥也。天時地利人事三者交滙。以爲其因此中消息至微。惟狂妄者乃欲矢口高論耳。若奉新與類乎。奉新者固將有最後之失敗。歸天然之淘汰。然此物之能存立於吾國者。與鹵莽滅裂之新黨猶陰陽二電。然使陽者不消。則陰者亦無由退。此又決然不待著蔡者矣。吾輩託生東方。天賦以國。國者其尊如君。其親如父。今乃於垂老之日。目擊危亡之機。欲爲挽救之圖。早夜思維。常苦無術。又熟知世界大勢。日見半開通。少年於醉夢中求漿乞酒。眞使人祈死不得。所絕對不敢信者。以中國之地形民質。可以共和存立。梁新會亦謂共和必至亡國。而求所以出此共和者。又斷然無善術。嗚呼。今乃知當日肆口擊排清室。令其一毀無餘者。爲可恨也。傳曰。無易由言。往者不可追矣。來者期與賢弟輩共慎之而已。

(二十三)

八日。都下盛倡懲辦禍首。不分皂白。兒子輩勸令來津暫避。乃於望門投止之時。得奉賜書。慰幸慰幸。然

頗怪吾弟於時局之動機。但觀表面而未深察其隱微也。夫袁氏不度德不量力。太史公秦楚之月際長月明以繼若彼兼用力若此蓋得天下如斯之難

不覩外交而規取神器。以其背誓違法而滇黔獨立。猶可言也。至袁氏取消帝制而滇黔之獨立如故。不可言矣。然謂其已失總統資格。勒令退位而後取消獨立。猶可言也。至袁氏出缺。副總統即真而獨立如故。不可言矣。再進則曰恢復約法。則曰召集國會。則曰懲辦禍首。雖究竟合法與否。論者尙有異言。然亦猶可言也。至於種種曲從而軍務院尙存。海軍忽告獨立。此復成何國家耶。吾弟謂國勢漸臻統一。此言無乃太早計歟。復生平浪得虛名。名者造物所忌。晚節末路。固應如此。不過人之爲此。或得金錢。或取好官。復則兩者毫無所有。以此蒙禍。殊可笑耳。總之將亡之國。處處皆走極端。波蘭前史。可爲殷鑒。人人自詭。救國實人人皆抱薪厝火之夫。他日及之後。知履之後。艱雖痛哭流涕。戟指呵詈。其所崇拜盲從之人。亦已晚矣。悲夫。

唾餘集序

吳恭亨自序

有韻之文。先於無韻之文。其用非必施之於詩也。中世以還。結繩汗竹。事至困難。文字用韻。取便記憶。六經自三百篇外。每散見叶韻之體。連篇累幅。不勝枚舉。而當時學官。實無韻書之著錄。自太史采風。始陳

四國之詩。藉以考見一方民俗。剛柔之異。稟焉。習染之異。趨焉。物土之異。宜焉。疾苦之異。痛焉。皆取乎其人之自言。故詩之名以立。而詩之質亦未漓。孔子之刪。逸篇時出。要皆質有其文。不涉靡濫。列國諸卿。賦詩贈答。均非自爲。大風垓下。雖曰自爲。顧獨雄特。逮後蘇李河梁。乃少變矣。於是遂有齊梁綺麗之果。李唐沿之取士。則大變矣。於是又有律體五七言之果。杜韓蘇黃相繼而霸。一千年到今。雖亦多作者。特相互爲出入。相嬗爲循環。從無一人大踏步向前。根本推翻。舉詩界革命之旗。借曰有之一掃而空。別孕世界。如哥崙布美洲之殖民。寧非天地間一大快事。自頃數年。聞有新體白話詩文之揭。頗適適焉爲驚異。展轉大索。窮其所著。一言蔽之。變律體爲散體。變有韻爲無韻而已。夫以長短句散體。易五七言律體。猶之爲出入。猶之爲循環。不名新也。且今世擅工於樂府歌行者。浩浩如恆河沙。亦不得獨名新也。顧是尙有說。若變而爲無韻。悍然仍據詩之名。則凡文字所載。皆將執以號於人。曰此詩也。此新詩也。三尺童子。未有不匿笑其以無韻之文。非詩而冒名爲詩。焉其又何說之辭。平心論之。窮變通久。詩命誠當。革顧非其急也。今日言新文化。必自驅役思想。一襲前世科學家持鑰而發物質之扇。始詩與文小道。卽工何與於開物成務。矧青氈固自我家故物乎。友人徐端五（中略）今郵所著詩曰唾餘集。再版者來問序。在詩言詩。遂一縱論之。好辯與不得已。知言君子。必有折衷。

詩錄一

感遇十章三十初度作

王 易

萬化託冥漠。疇能識其端。草木共毛羽。所處各遂天。我躬來何從。墮地三十年。孩提及兒嬉。歷歷森目前。皮骨抵堅強。布粟費萬千。爲功不逮祿。山海同埃涓。來日縱莫知。瞋勉礪肺肝。

雞鳴夢乍回。百感集紛亂。胡爲識字年。使我入憂患。韓檠聲琅琅。阿父展顏看。弱弟坐隨肩。言笑一何晏。千金未知貴。此樂永垂念。

驅車大梁墟。黃沙蔽崇墉。北轅指上京。離黍傷王風。流光十載餘。遷革乃無窮。徒令秋士悲。不駐春華穠。閒尋薊子訓。太息長安東。

風霜日催老。仕隱聊食貧。常言萬事足。有子堪負薪。豈期喬木摧。難酬顧復勤。平生譽兒心。所得但苦辛。邈矣袁山原。秋陰障層雲。

桐根半死生。嶰竹尙哀語。恍焉吾仲來。相道別離苦。方春各少年。庭下弄箏柱。修修綠鬢人。去作泉下土。一卷寒瓊詩。秋牀涕成雨。

枉祿士所羞。被褐甘草野。卑貧服常職。何間抱關者。一朝樹風聲。絃絃動天下。得時不足驕。困亦靡所託。

鄙哉張祿君。莖豆供須賈。

摩詰負高致。畫詩有遐託。偶然鬱輪袍。千載留媿怍。文章自娛物。道勝等糟粕。況乃童子雕甯被。侏儒謔嘔心。終太癡。置身良已薄。

野雲招不來。白日驅易往。昨夜夢江湖。得醉臥孤榜。生本未解飲。覺來顏亦強。淵明體味深。伯倫終放蕩。持此別聖狂。何殊指諸掌。

年光卅六旬。樂事多於秋。何緣城市喧。得鄰羊與求。古來隱居士。樂復有此不。冥搜到丘索。差與羲軒遊。所欠入戶山。窺予起清謳。念彼覆車客。豈必俱王侯。

荏苒今日期。歌呼一尊酒。門庭自融融。天胡獨予厚。阿母訝兒壯。去抱覺未久。阿弟再拜言。願兄千萬壽。既欣識字兒。亦願右春婦。及茲尙能豪。幸不成老醜。含笑謝西風。留取黃花後。

三月念六日同伯沅翼謀孟彝三先生宿攝山棲霞寺翌日盤游而歸 邵祖平

春晚散羈縻。出郭媚山水。棲霞不百里。縮地償兩軌。行人帽側頭。天色墨潑紙。遙憐金碧望。寺路躡石子。方池照我容。新葺藉客履。僧徒團團坐。梵唄盪天耳。茲來值傳戒。隨佛大歡喜。頗思區中煩。集恨無鄉矢。雍髮儻可能。息影自此始。

茶罷天面清。西崖聊攀登。累七舍利塔。折鬢貌峻嶒。石工儻含道。巨斧女手衡。峨峨四天使。窈窈七蓮燈。

陰巖千佛影。跌坐眉垂藤。東殿丈六身。三聖尤觥觥。山泉洗兩眼。見佛不見僧。水鳴萬玉瓶。鳥啼無愛憎。願欲謝世法。一椽庇鬢髻。

借榻分僧被。一燈炤前軒。吾人大圓智。坐見清淨根。高居掩龍象。說戒秋濤翻。弟子膜拜地。飲河蹶衆鼃。香煙耀金氣。寒罄時一聞。柳張化蠲甲。對坐子聲繁。王先親細字。吾亦尙玄言。念佛大悲音。一號振千窻。撤燈不忍睡。門外孱僧魂。

青山可。鼯睡赤足僧。牀寬微醒真。自許盥漱天。風寒佛堂隱。經偈朝課聲。如灘啓予白。木杖獨尋西崖端。雨雲隨空飛。天宇破鏡刊。一峯一仰面。千緣千胸搏。露花泫衣濕。松氣襲神安。江光忽破碎。浦樹遠闌珊。凡茲百無數。寫勝遲孤翰。

早食過僧齋。進履有新意。石塔吹影涼。碑拂朱明製。昏茫尋巖佛。僚慄出雲隧。白鹿泉未荒。圯亭茶可試。過嶺脫劍石。三第臥翳翳。空屋落鳥糞。神扶大禹字。尙憐天開巖。蒼豁墮無際。歸庵脚微辛。取快風雨會。飯罷下山去。更欲干世事。

病足方割治喜劉伯遠至與並舍居中夜奉似

王浩

劉侯吐語如伐木。千里飛鳧來不速。隔年一見眼偏明。入座驚呼夔一足。我方維摩四百病。君具原思九百粟。屈伸豐儉豈不同。一笑朱門卽茅屋。謝君好我並舍居。長安貴人似筍束。朝來未害肥馬塵。夜半猶

同。清。篆。綠。乃。知。聖。處。固。坦。夷。詎。較。羣。兒。矜。碌。碌。狙。公。胸。中。有。七。芋。鄭。人。隍。間。漫。一。鹿。何。須。雞。鳴。論。舜。跖。所。恐。鴻。飛。變。川。陸。男。兒。進。退。貴。早。謀。如。我。因。循。意。良。酷。江。鄉。愁。坐。思。不。禁。古。木。生。梯。牯。有。犢。

日觀峯觀初日

柳詒徵

浩。蕩。天。風。日。觀。峯。衾。氈。媛。彥。喜。攀。從。夜起寒甚登峯士女十七人各以衾氈自裹欲。披。氛。霧。窺。初。氣。肯。畏。高。寒。却。客。蹤。久。佇。共。憐。山。月。寂。羣。呼。忽。破。海。雲。濃。溼。溼。曉。夢。知。誰。醒。迅。策。羲。和。駕。萬。龍。

重來章門晤簡齋然父道舊感嘆輒成長句

汪國垣

握。手。相。看。一。笑。餘。烘。人。花。氣。散。襟。裾。跨。山。度。水。宵。能。共。撥。醞。飄。燈。月。上。初。語。入。心。脾。吾。自。失。論。關。骨。肉。涕。先。儲。從。今。記。取。涪。翁。句。見。面。真。能。敵。百。書。

送裴庵歸永新

汪國垣

石。潭。正。落。琴。亭。水。疑。帶。蘆。溝。嗚。咽。聲。潑。墨。遠。天。人。獨。往。凝。寒。小。閣。醉。初。成。名。場。角。逐。知。難。值。意。氣。相。高。恐。不。情。去。去。巴。陵。江。上。路。灘。頭。徒。倚。看。潮。生。

吳東邨孝廉寶田見題詩草次韻奉酬

張揀

據。亂。文。章。氣。欲。秋。斑。駝。長。嘯。臥。林。邱。百。年。搔。首。堂。堂。逝。萬。感。迴。腸。寸。寸。柔。東。郭。煙。蕪。迷。舊。迹。南。湖。芳。杜。盪。春。愁。爨。桐。自。泛。枯。桑。韻。却。與。中。郎。奏。解。憂。

海內人才與細論。陽秋筆底洗煩冤。樊南綺語通微諷。婁上新聲半寓言。堆眼鶯花牽夢影。填胸歌哭賸題痕。何年得傍犁鋤老。小築桃源洞裏春。

君纔以賦體寓詠當代人物故前四語及之

梅關五絕

胡先驥

漢時梅庾征蠻路。張說於茲進荔支。貢茗君謨尙騰笑。行人猶拜曲江祠。雲山綿亘接滇池。形勝東南此一奇。不見梅花見梅子。空吟細雨斷腸詩。羅浮香國知何似。應似寒花滿此山。他日巢雲得如願。騎驢踏雪待重攀。秀立南天有此山。百盤危磴出雲關。野梅夾道知無似。卽此應稱第一關。歷來謫宦此經過。來雁亭邊客淚多。自愛虔南林壑勝。不辭歲月爲婆娑。

詩錄二

壬戌暑假修學成都六先生祠卽景

十首錄四原有序今從略

陶世傑

自成都寄

蟬吟蝸篆蝶尋芳。鎮日悠悠夏日長。地僻不知人警欬。荷花新著淡紅妝。棲鴉警噪當晨鐘。霧濕侵床理睡容。識得夜深初過雨。門前盡被落花封。世間何處不山村。樹掩千章晝掩門。恰似倪迂新畫本。榴花結子竹添孫。苔階曲折與幽通。綠影蕭瑟漏日紅。比問近來新活計。百花叢裏萬書中。

詞錄

望海潮

星通節 雲閣賦

周岸登

星通節者漢元封間樛有曼河娜為漢博將郭世宗所害併欲得其妻何市阿南約以三事一設幕祭夫二焚故夫衣三合國人通郭以禮終郭竹如其言於六月二十五日舉國人張松霧其下阿南祭夫畢焚故夫衣遂躍入死焉國人哀之每歲於是日然炬火謂之弔阿南其後唐開元間有郭勝詔者六詔之一也南詔欲併五詔因星通節召五詔會飲於松明樓郭勝妻蘇善懼難止其夫勿行不聽乃以鐵劍約夫臂而別比至南詔火其樓諸詔骸不可辨獨惡善以鐵劍為識得夫以歸南詔異其慧以幣聘之辭以夫去非既葬乃嬰城固守南詔以兵圍之三月食盡善齋服端坐餓死南詔旌其城曰德源按郭勝楊升菴漢載記作郭勝今自建昌以滇省各地均以六月二十四五日為星通節家家所為蓋舊俗也孤雲閣在瀘山阜殿可覽邛海全景

地分邛笮。天開蒙雋。千秋兒女風雲。魂逐曼那。烽迴鄧賧。奢香廟對金隣。松火燦。帆盆襯水。天一碧。龍駕嬉春。蜃幻龍堂。石銜精衛。屋魚鱗。年年六詔佳辰。弔湘靈鼓瑟。紫玉成塵。阿蓋怨深。蒙祠柏老。香銷莫返。貞魂霞海。舞波臣共萬珠星。迸迎送潮神。謝了紅桑幾樹。東日上。噉噉。

寶鼎現

雙十節 鼓社盛感賦

胡先驕

飄輪雲騎。漏刻初轉。光迴燈市。聽一派秋城簫鼓。遠近飛揚歌浪起。殘月夜看繁星千點。照得家家扶醉。笑語和天風四墜。繚繞軟紅塵裏。記否前度傷心地。賸斜陽沈寂如睡。笳鼓怨。旌旗鮮麗。轉眼青燐。聞鬼語。待把酒酌黃花。岡底掩淚。招魂剪紙。最痛絕血痕。殷紫換得神州破碎。依舊舞扇歌紈。算暫賞年時歡事。祇驚心野哭千家。繞湘雲。楚水畫燭。暗擁衾無寐。舊話能酸鼻。奈撩夢人影。車聲搖兀。宵來恨思。

八聲甘州

書夢廬開夢 香室詞卷

向迪琮

數平生宦轍遍天涯。江山助清哀。幾花時。濺淚楓林。感舊淒斷。吟懷俯仰。十年前事。夢冷落。宮槐。惟有昆明水。猶凝秦灰。寂寞秦川。叔夏指觚稜。落月怨曲新裁。歎知音能幾。愁抱若爲開。况如今。雲迷玉壘。挂片帆。何計賦歸來。還携手。訪元真。去吹笛江隈。

買陂塘

題蘇曼卿竹西精舍圖

郭延

一竿竿。此君同住。餘生消受煙雨。渭川那有封侯分。借把黃茅支拄。方丈許。算大好。天光卽在幽篁處。夢中禪悟。說不盡。前朝足鞞。手板南院。伺官鼓。圖中事。道盡倪迂。墨趣。輞川青。關苔路。龍孫長出。闌干外。鳳尾又生珠樹。雙七十八 尙生字君信否。君勝却。孤山處。士梅花。主硯田。五畝辦一段。驚溪天寒。翠袖雙坐。竹西語。

浣溪紗

月

劉麟生

誰道疏燈啟月明。周遮晚樹倍淒清。斜輝素魄總傾城。剗轆不嫌新露冷。倚欄還怕薄雲生。更闌夢醒最搖情。

祝英臺近

此詞作於本年五月時奉直之戰前畢編者註

劉永濟

日疎疎。風淺淺。門巷悄如夢。翠葉初暄。葉底暗涼重。那堪雪藕杯盤。裁紈刀尺。總拚與。蛩邊簫鳳。暮愁動。望中芳草斜陽。沈沈入煙霧。看足昏冥。花外燕雙。呀。可憐錦樣年光。瑣牕朱戶。祇消得。霎時塵鬩。

新 文 化 叢 書

達爾文物種原始

四版 四册 一元八角

赫克爾一元哲學

四版 二册 一元二角

菲里農業政策

再版 一册 八角

菲里工業政策

新版 一册 一元

◀ 譯 所 士 博 武 君 馬 均 書 四 上 以 ▶

書中(76)

新

思

杜威著

劉伯明譯

維

術

文

五版 一册 七角

西洋中古哲學史大綱

劉伯明講

繆鳳林述

再版 一册 五角半

叢

近代西洋哲學史大綱

劉伯明講

繆鳳林述

書

三版 一册 三角半

書中(77)

雜

綴

原书空白页

浙江採集植物游記（續）

胡先驕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晨·六·鐘·起·程·行·五·里·至·大·坵·田·又·五·里·至·庫·武·口·取·道·皆·沿·溪·而·下·山·谷·極·幽·仄·磴·路·極·峻·草·木·極·蒙·密·風·景·陰·森·逼·人·一·路·喬·木·參·天·青·櫟·苦·楮·之·屬·甚·衆·尤·以·一·種·大·栗·樹 *Castano-*
psis tibetana, Hance 高·幹·凌·雲·葉·大·近·咫·遠·望·如·楠·木·果·苞·及·果·大·小·形·狀·皆·如·常·栗·高·可·五·六·十·尺·徑·一·二·尺·蓋·美·材·也·又·行·十·五·里·至·陳·山·後·村·再·行·二·里·上·一·嶺·高·二·千·三·百·五·十·尺·趣·下·三·里·至·吳·岱·於·方·姓·家·午·餐·吳·岱·高·一·千·七·百·五·十·尺·午·後·下·嶺·入·谷·行·十·里·抵·黃·莊·橋·高·一·千·一·百·尺·又·行·十·五·里·至·白·墓·村·時·已·五·鐘·半·矣·館·於·李·瓊·軒·家·白·墓·高·出·海·面·者·一·千·尺·道·中·復·見·有·猴·歡·喜·樹·大·栗·尤·多·蓋·龍·泉·境·內·高·一·二·千·英·尺·之·大·山·谷·皆·盛·產·之·也·松·龍·二·邑·之·間·大·橋·甚·夥·上·皆·有·華·美·修·潔·之·橋·亭·爲·行·旅·憩·息·之·資·此·間·與·溫·州·習·俗·同·自·八·月·十·一·日·起·卽·祭·中·秋·矣·午·後·陰·翳·多·風·行·路·極·爽·惟·路·較·長·稍·覺·疲·乏·耳·

九·月·廿·五·日·星·期·六·晨·八·鐘·起·程·逾·一·嶺·行·十·里·抵·廟·下·再·行·十·里·抵·竹·坑·村·高·八·百·五·十·尺·上·嶺·五·里·高·一·千·七·百·五·十·尺·一·路·喬·松·夾·道·鱗·鬣·蒼·然·皆·百·年·物·也·其·最·大·者·高·九·十·尺·徑·二·尺·餘·嶺·上·舍·松·樹·外·無·他·雜·木·過·嶺·則·皆·爲·赤·土·山·日·光·反·灼·炎·蒸·如·盛·夏·行·十·五·里·至·午·後·一·鐘·始·抵·龍·泉·縣·縣·亦·無·城·

惟頗殷富。午飯已往勸學所。適所長李爲麟外出。所中地復偏仄。乃居第一旅館。館有一園。頗有花木。館主亦士人。炎荒有此。亦殊自慰。龍泉環郭皆山。一川中貫。風景甚美。跨河有一大橋。名曰濟川。長逾七十丈。皆以大木爲之。洵巨觀也。龍泉著名出產。首推寶劍。蓋龍邑爲昔日歐冶子鑄劍處。劍池尙存。故歷代相傳。遺規尙在也。鑄劍佳者。首推千字萬字號兩家。最佳者價十二元。可以削鐵。價五元者。可以斬釘。最賤者價一元。則僅供把玩而已。劍鞘以花梨木爲之。極爲古雅。裁紙刀亦犀利可用。其他著名出產。厥爲瓷。龍泉在宋時。卽產佳瓷。有章上一上二兄弟二人。各設一瓷廠。兄廠所出較佳。名爲哥窯。弟廠所產較次。名曰弟窯。皆爲珍品。前三數年。一哥窯龍虎耳瓶。價逾千金。近來掘墓日衆。兼掘得舊窯址。出土瓷件極夥。價始大落。元明以還。瓷業衰敗。但產粗品。今省中長吏撥款設立改良瓷業傳習所。殆將重復七百年來之舊觀矣。傳習所開辦已四年。除窯業基金外。所中經費月六百元。現在學生四十名。爲乙種實業學校性質。廠中有工人四十餘人。工價高者月三十餘元。最低者月十餘元。皆雇自江西者。傳習所中教員三人。亦贛省第二甲種工業學校卒業者。所出瓷器。質地。在景德鎮之上。陶土產地距縣約百餘里。惟作火鉢之土欠佳。聞擬改用山東土云。現在出品不多。將來擬分發温州出賣。苟經營得當。前途誠未可限量也。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在寓整理標本。晚勸學所長李君爲麟來晤。是日爲陰歷中秋節。俗以多數兒童

紫獅子燈。導以音樂。周行街市。喧闐達旦。市上陳獼猴桃 *Actinidia Chinensis* 之果甚多。甘酸可食。土名謂之京梨。另有紅毛桃 *Actinidia Callosa* 白毛桃 *Actinidia Tanata* 則多毛。非至大熟時不可食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晨參觀瓷業傳習所。午往晤賴豐煦知事少春。晚賴君招飲。席次談及縣中狀況。知米食不足者約二成。而竹木出產。年逾百數十萬金。此間山林與山田皆無稅。蓋在明初。朱太祖以劉誠意伯故。蠲免處州全境山稅。清季與民國皆仍其舊也。亦以此故。至官廳無存案可稽。訴訟遂極夥。且十九皆須上訴至三審始止云。龍泉、景寧、慶元三邑人。擅種香菌之術。每屆冬令十月。即赴江西福建兩省種菌。其條件則由彼伐山主之樹種菌。而納稅若干云。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在寓整理標本。午後至勸學所接洽介紹函事。瓷業傳習所高王二君來晤。傍晚勸學所李葉二君來晤。定翌日起程往江山。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晨六鐘半起程。行十五里。至傀備棚午餐。先是聞龍泉採珍木名爲花梨木。其木紋理縝密。波磔作花紋。樹高可至五六十尺。徑三四尺。慶元及福建浦城亦多產之。惟以無良匠。故名不著。然在龍邑。以官紳爭購伐以爲器。大樹已不多見矣。行至傀備棚。詢得土人有一株。乃採得其葉若干。爲標本之用。其木大僅拱把。土人視爲奇貨。乃不得伐而去。取途皆循溪行。午後上嶺。高二千四百二十

尺。植物以楠櫟之屬爲多。漸上則松杉較盛。既而磴道峻下。至嶺脚流坑宿。高僅一千一百尺。一峯當門。青入眉際。野人居乎。小洞天乎。

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晨六鐘起程。行十五里。上陳龔嶺。高二千五百尺。下嶺五里。至陳龔村。又二里。至橫塘源午餐。午後由百步嶺上大峯舉。高三千三百尺。路遇牛乳房 *Ficus Beechiana* 之果已熟可食。隴

畔秋牡丹 *Anemone japonica* 盛開。花極美麗。徑大逾寸。紅紫爛然。園藝品不足以勝之也。五鐘行抵

獨源。宿王君長福家。

十月一日。星期五。晨六鐘起程。過一小嶺。一逕下趨。行三十五里。至王村口。高八百二十尺。王村口已有小川通衢江上游。此間一帶甚產竹筍。一路負筍者絡繹於道。若欲趲程。可於此趁販筍船也。

十月二日。星期六。晨八鐘起程。命劉僕挾笨重行李買船先往嶺頭。行十五里。至獨山午餐。沿溪花梨木甚多。遂昌人不知愛重。以其臭味不佳。竟視爲惡木。竟無析以爲薪者。一何可嘆。午後行三十里。至銅坑宿。高五百八十尺。日間路途皆循危巖而行。磴道窄處不逾二尺。跬步顛躓。便有滅頂之凶。殊可駭也。巖頭木犀甚多。不見一花。而香遍谿谷。畫眉巧囀。柏葉新紅。皆旅客耳目之娛也。秋已漸臨。酷熱猶如夏末。亦殊可異。谿旁另有一種油茶。花赤色。果甚小。栗亦甚多。已成熟可賣矣。道中初見枳椇 *Hovenia dulcis* 銅坑爲臨溪一小谷。人烟甚稀。有木商某家於此。宮室壯麗。村民類皆其佃戶也。其家正對溪右一瀑。夜

色蒼茫中。水聲潺湲。極其可聽。深夜月色復大佳。箕踞戶外。不忍遽睡。迨至夜半。犬吠乃大作。蓋有宵小欲圖不逞於我輩。啟戶逐之。則已逸去。令人終夕不得穩睡。此為旅行以來第一次所遭焉。

詩

一卷四號要目

詩的泉源……………葉紹鈞
法國詩之象徵主義與自由詩…劉延陵
詩——小詩二十二首——作者為……

葉善枝, 陳開銘, 張拾遺, 陳乃棠,
周德壽, 郭紹虞, 張近芬, 修人,
陳學乾, 汪靜之, 維祺, 魏金枝,
等。

詩二十九首——作者為……………

朱自清, 李之常, 王統照, 俞平伯,
鄭振鐸, 徐玉諾, 顧頡剛等。

譯詩一首……………C. F. 女士。

小評壇通訊等等

定價每冊 一角

半年五冊 五角

全年十冊 一元

行發局書華中

研 究 教 育 者 必 讀

孟 祿 中 國 教 育 討 論

此書由陳寶泉胡適之陶知行三先生細心編訂，更有梁任公范靜生兩先生對孟祿博士此次調查之感想，為研究中
國教育極良好之參考書。

新 版 一 冊 八 角 半

美 國 教 育 概 覽

此書為北京高等師範教授汪懋祖先生所著。內容共分九章，都十萬餘字，每章綱目統系，極為詳明，為敘述美國教育狀況最詳密之空前名著。

新 版 一 冊 八 角 半

版三 版三 版三 版三 版新 版新 版二 版新 版三

兒 童 論	德 育 原 理	德 育 問 題	小 學 地 理 教 學 法	中 學 訓 練 問 題	英 語 教 學 法	兒 童 與 教 材	幼 稚 之 意 義	學 校 與 社 會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 角 半	一 角 半	一 角 半	一 角 半	一 角 半	一 角 半	一 角 半	一 角 半	三 角

教 育 心 理 學 大 意

此書為南京高等師範教授廖世承先生所譯。內容新穎明暢，以談科學之作，而富有文學色彩，為研究教育心理學者極適用之書。

四 版 一 冊 八 角 半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書

評

原书空白页

評朱古微彊邨樂府

胡先驕

自鷺音集出。彊邨侍郎亦垂垂老矣。彊邨樂府既爲侍郎晚年定本。吾人自可據之以爲定論。余常瀏覽有清一代之詞。覺名家雖輩出。而詞學之發揚光大。實始於晚清。王幼遐侍御。鵬運常考詞。肇於晚唐。盛於兩宋。至胡元則曲代興。而詞漸微。明承元人之敝。南宋諸名家詞。皆不顯於世。小令但知規撫花間。慢詞往往俚俗雜出。盡失雅音軌範矣。清初雖詞人輩出。然舊籍湮蕪。格律放失。至毛晉汲古閣六十一家詞出。世人始得廣讀兩宋名家詞。萬樹詞律成。倚聲家始得知宋詞法度。然毛刻既多舛誤。萬律亦未盡能遵。加以時值承平。但知嘯傲風月。流連詩酒。故雖以王貽上、朱竹垞之雋才。究無蒼莽激越。瓌奇駘宕之氣。按律諧聲。尤多齟齬。持與兩宋名家比。終覺有上下牀之別也。夫詞至兩宋。譜律極精。五音陰陽。纖悉必究。上去不可互易。平仄或可通融。每每驟視之爲拗句者。細誦之乃有別趣。要皆有音律至理存乎其間。斷不能妄更臆改。故方千里之和美成。四聲步趨不差累黍。蓋有以也。如最習用之調齊天樂。其前後段之第二韻三句。應作去入平平。平平去入。平入平平平去。或此三入聲極有關係。第一句之入聲或可用上聲代之。至第二第三句之入聲。則不可移易。又如木蘭花慢。前後段之第三韻之第一句。應作平平去平去上。亦不可移易者。驟視之似無關緊要。然多讀兩宋人詞。則知彼不遵定律者。乃失音韻諧節。

之妙。同時以仄韻叶者。往往可翻用平韻。或平韻翻成仄韻。如滿江紅絳都春本皆仄韻調也。乃翻爲平韻調。亦極諧暢。近日友人周癸叔曾將綺寮怨翻爲入韻。亦極合拍。固知聲音之道。大有至理存焉。雖詞譜散失。未能歌唱。冥心求之。其法度自可見也。苟不嚴於陰陽五音之辨。則壽樓春有如許之平聲。將罄牙不可卒讀矣。清初及中葉詞人。未知嚴於此。故辭意雖工。終非兩宋之舊。至王幼遐侍御之刊四印齋詞。讎校始精。其所作詞律。亦漸細。朱彊邨鄭叔問。況夔笙。皆聞風興起者。而彊邨侍郎尤爲出類拔萃。其先後刊印之宋元人詞集。校讎之精。殆爲僅見。他姑不論。卽以夢窗詞而論。先後治之。凡二十年。其與王幼遐共校之無著齋刊本。已遠在毛刻杜刻之上矣。然舛訛仍屬不少。如暗香疎影之誤爲疎影。秋思之誤爲秋思耗之類。直至今刻始克糾正。然繞佛閣調前段本爲雙拽頭之兩小段。誤併爲一。則雖在今刻亦未發見。直至鷺音集刊行。數百年訛誤。一旦始正。可見校讎舊籍之難。而侍郎之精勤可佩也。侍郎既精於校讎。又專治夢窗。故詞律極細。在王幼遐半塘定稟律法。猶有出入。彊邨樂府則絕無此病。以視並世詞人。能五聲皆不舛於古。恐除況夔笙先生外。殆少其匹矣。侍郎之詞。不但律細。命意遣詞。悉經苦心。擘畫舊刻。彊邨詞吾人視之。已爲全璧者。彊邨樂府中。獨多所點竄。其終始不懈。有如此者。又所刊落之詞。多有佳作。每每二三流詞人冥心孤往。所能僅到者。侍郎乃棄之如遺。侍郎跋半塘定稟臆藁有云。「翁所揮爲涕唾糠粃不屑屑者。世之人率踵汗奔喘望塵而趨之。若不及者也。」吾於侍郎之刪

定彊邨樂府亦有同感焉。侍郎之作稍近空疎。凡近者當以前集別集中較多。然如高陽臺詠殘雪句云：「斜陽著意相憐惜。是愁心不耐溫存。」又「朝來便化春潮去。問何人省識冰魂。謝東風不當花看。爲剗愁根。」惜秋華校夢龕社集賦雁句云：「千里故人遠。料江湖夢穩不關寒煖。滅燭誤秋舫。到酒醒腸斷。」大聖樂詠法源寺牡丹句云：「鶯花正愁夢短。奈一例華鬢催劫。換傍石幢涼雨殘。僧還說沈香新怨。淚濕洛陽東風譜。怕啣盡。鷺紅成鹿苑。」八犯玉交枝詠寄園朱藤句云：「誰信步履東風綠。雲黯損蝶蜂重到。應詫俊遊。換誰家芳事。浣不盡蠻熏。凝榭料花外白。題舞罷牽蘿人泣。嬌娥夜。」夢橫塘詠野鳧潭蘆花句云：「微波自不通潮。甚驚塵亂。颭冷絮迴薄。卷葉西風輕和入。數聲哀角。更休問江湖雁影。眼底秋心仗誰託。」夜飛鵲詠花之寺海棠句云：「花宮試携小蠻榼。潮紅輕鬥。酡顏傾城鎮。無語似凝酥。妝薄擁髻啼慳。」又一說甚平。泉如夢人天。一例劫換華鬢。錦城舊恨付碧雞坊底。詩顛。」辭旣麗則寄託亦深。置之朱竹垞茶煙閣體物詞中。允稱傑作。他如木蘭花慢題半塘老人秋窗憶遠圖句云：「算抗疏功名分牋伴侶。一例飄蕭。今宵酒醒月落。怕西風吹雪上顛毛。」尉遲杯今年烽火中促舍弟重叔南歸倚聲爲別句云：「應念北斗京華空。腸斷妖星戰氣猶凝。心死寒灰都無著。將恨與哀笳斷送。」解連環元夕用碧山韻句云：「想淚鉛滴盡。方諸也淒對金仙。暫時將息小影山河。莫唱入吹梅哀笛。」念奴嬌二月十二日妙光閣下感賦後半闋云：「天末誰爲招魂。薜蘿山鬼哀些。空吟得儘有貞元朝士感。」

白首同歸。尤惜舊頓。天寒新亭。日暮淚盡。山陽笛滄桑。何事出林。煙磬初寂。」則傷離怨亂。悽厲激越。已可媲美水雲矣。至於令詞如鷓鴣天云。「吟鬢飄蕭淚裏乾。沈蓬江海得歸難。卻從九陌游輪路。細憶雙谿短柱船。田水外。野香邊。行杯一笑發蒼顏。亂鴉飛盡柴門閉。守著斜陽尙滿山。」斷句如「經醉湖山傷高心眼。秋來畫取燕城怨。」傷春人在醉醒間。酒冷花飛人遠。」五更簾外又東風。明日南園花落定。」則又擷兩宋之菁英。東山小山。未遑多讓也。

正集中刊落之佳作尤多。如菩薩蠻十三闋。置之溫助教集中。可亂楮葉。而南鄉子「初日上水西涯。無人來弔素馨斜。花底教歌江上住。鴛鴦侶。只向海雲紅處去。」雲磴滑。霧花晞。西樵山上揀茶歸。山下行人偏借問。朦朧應半晌。臉潮紅不定。」蘿幌合。玉沙清。一峰送過一峰迎。日夕沾裾榕霧濕。行不得。越鳥聲。聲如勸客。」諸詞寫南方景物如繪。則直奪李珣之席矣。至慢詞如角招寄懷半塘白。下句云。「知否亂塵漲。裏夷歌野哭。銷得殘陽驟。庾郎魂斷久。迸入江南玉龍哀。奏冰霜共守。賸一抹峰眉依舊。」摸魚子。清明雨夜泊英德寄弟重叔後半闋云。「還山約過了。春鷓啼候。輕帆依舊孤負。廿年社燕飛鴻迹。多少淚華沾袖。君信否。便燒燭聯牀。不是尋常有。鬻花十畝。要茶串商量。書篋料理垂老。鎮厮守。」木蘭花慢。西齋坐雨。威如書至。句云。「愁端背燈自理。過中年禁得雨聲閒。」琵琶仙。送朱敬齋還江陰。句云。「是蠻海飄泊歸來。甚臨別天涯。又寒食顛倒玉觴。無味苦低垂頭白。人意比飛花更嬾。怕隔年冷了詞筆。」

「豪宕感激兼而有之已臻詞之上乘其稍穠麗清真者如采綠吟句云「兩山青不斷斜陽晚數行鳥度空屏」倦尋芳句云「未必成眠慵極半衾生戀雁過時聞飄笛淚花開翻惱登樓眼」解連環賦瓶中落梅句云「待料理紺玉寒泉總浸作愁漪換春無力未返芳魂料不怨高樓橫笛伴黃昏背燈瘦影翠尊醉得」陌上花題隋董美人墓誌後半闕云「瘞花銘漫草涼天斷雁只稱聽風聽雨倩影高唐香燼返魂無據別鸞枉譜千琴曲夢冷一絃一柱草離離付與揚州一樣玉鈎斜路」高陽臺惠州西湖朝雲墓在其側句云「分明玉塔紅棉路笑暫來客意疏蕪」又「片霎鷓鴣聲朝霞飄墮漚珠丹成不共維摩去怕散花人比花孤熨歸魂小碣蠻花留偈如如」聲聲慢西園道暑句云「滄洲夢痕何處枕屏拖一桁青山無路去傍清陰敷簾露眠」解連環秋感句云「待叩君密約鸞釵怕著枕睡酣暗銷瑤碧夢入關榆但流恨沈沈寒沙背西風怨蛩細語伴人絮得」齊天樂芙蓉句云「蹇裳人去未久畫闌憑不熱前度遊冶豔錦霜初斜陽木末愁入黃昏無罅」水龍吟句云「雁霜微壞林衣好山青出無人境」高陽臺句云「東牆輕送斜陽老怕三年楚玉病不禁秋躑躅吹滿白驕一逝難留障花亂笑飛春語負舊情麗玉空篔簹」探芳信句云「帶剪燈簾幕澆愁但偎酒細禽啼溼西崦夢半落東風後」三姝媚後半闕云「天上瑤華別久料抱得秦箏豔陽彈瘦淚雨羅窗有鏡鸞親見病雲眉岫諱說春寒斟酌到憑高雙裏斷送梨花空苑東風認否」皆清詞麗句能令錦繡山水猶生清響者乃汰諸於遺珠棄璧之

列。不亦深可惜乎。然正集之精粹，尤可見矣。

彊邨詞固出於夢窗者。王半塘紱云：「自世之人知學夢窗，知尊夢窗，皆所謂學蘭亭面者。六百年來真得髓者，非公更有誰耶？」備見推崇，亦非過譽也。故欲知彊邨，亦必先知夢窗。世之人不但學夢窗，尊夢窗者，但知其皮毛，即攻擊之者，亦不得其要領。自張玉田有七寶樓臺，拆下不成片段之譏，淺識者遂以爲口實。實則在玉田亦一時興到之語。觀其題夢窗霜花腴詞卷後齊天樂句云：「回首曲終人遠，黯消魂。忍看朵朵芳雲。」可見其傾倒之至也。周至庵詞選序云：「夢窗奇思壯采，騰天潛淵，返南宋之清泚，爲北宋之穠摯。」又云：「夢窗立意高，取徑遠，皆非餘子所及。惟過嗜餽釘，以此被議。若其虛實並到之作，雖清真不過也。」近人略知蘇辛皮毛，便率爾輕詆夢窗，真乃盲人說燭，殊不知蘇辛實爲詞之變體。李易安云：「晏承相、歐陽永叔、蘇子瞻學際天人，作爲小歌詞，直如酌蠡水於大海，然皆句讀不葺之詩耳。又往往不協音律。」張玉田云：「辛稼軒劉改之作豪氣詞，非雅詞也。於文章餘暇戲弄筆墨，爲長短句之詩耳。」自宋以來已有定論，以變體之門戶，譏正則之家法，大不可也。且夢窗非僅知雕鏤塗飾也。如水龍吟送萬信州句云：「幾番時事重論，座中共惜斜陽下。」又一問千牙，過闕一封入奏，忠孝事都應寫。」鶯啼序豐樂樓句云：「麟翁袞，領客登臨，座有誦魚美，翁笑起離席而語，敢詫京兆，以役爲功，落成奇事。」寧非蘇辛豪詞，第不欲以此見長耳。至虛實兼到之作，如高陽臺詠落梅句云：「南樓不恨。」

吹橫笛恨曉風千里關山。高陽臺豐樂樓後半闋云。「傷春不在高樓上。在燈前。欹枕。雨外。熏爐。怕熾。游船。臨流。可奈清癯。飛紅若到西湖底。攪翠瀾。總是愁魚。莫重來。吹盡香綿。淚滿平蕪。」三姝媚過都城。舊居有感句云。「春夢人間須斷。但怪得當年夢緣能短。」西河陪鶴林先生登花園句云。「畫闌入暮起。東風棋聲吹下人世。」齊天樂齊雲樓句云。「憑虛醉舞。夢凝白闌干。化爲飛霧。」唐多令前半闋云。「何處合成愁。離人。心上秋。縱芭蕉不雨也颼颼。都道晚涼天氣好。有明月。怕登樓。」賀新郎湖上有所贈句云。「雪玉肌膚春溫夜。飲湖光山。淥成花貌。」清空麗則白石梅溪。不過如是。豈盡皆「檀欒金碧。婀娜蓬萊流雲。不蘸芳洲」耶。而生當衰宋時事。日非家國之思。尤縈孤抱。故八聲甘州陪庾幕諸公秋登靈巖之作。憑弔吳宮。語極激越。而高陽臺過種山一詞。低徊掩抑。尤深頗牧之思。蓋以岳忠武擬文種其結句云。「莫登臨。幾樹殘煙。西北高樓。」則深痛中原不復。未能痛飲黃龍也。蓋夢窗胸襟自有過人處。非枉拋心力作詞人者可比。而百世下。但知其琢句之工。但知學其面目。故終碌碌獨彊邨侍郎爲能知之。爲能學之。得其潛氣內轉之祕。而盡去其餽釘滯晦之短。遂爲一世宗工矣。

彊邨詞最知名者。爲摸魚子。梅州送春。燭影搖紅。人境廬話。葎諸詞。蓋歛稼軒之豪情。就夢窗之軌範。遂兼二家之長。而別開一境界。不獨爲夢窗直成其爲彊邨矣。其霜葉飛。秋晚奉使嶺嶠。句云。「簡書。猿鳥意蒼茫。空入荒雞語。夢不入。蓴絲半縷。商量聽水聽風去。」前調滬上喜遇半塘翁。作句云。「賸烽。驚斷

後歸魂。嗚咽銅駝語。笑一夕。枯槎倦渡。腥塵還傍。蠻江去。一宴清都。壬寅小除夕。陽山舟中。句云。「銀荷翠管。西船歌呼。筆博渾忘。羈旅塗賤。燥墨沾杯。淡酒自溫。眠緒荒雞。定憐沈夢。是一夜鄉心。幾處。」蒼莽激越。聲裂金石。至金縷曲久。不得半塘翁書賦。寄句云。「竹西未是無佳處。只吞聲杜鵑。再拜低頭。臣甫海氣荒荒。蛟龍惡。我亦枯槎倦渡。尙夢繞。鐙牀風雨。散髮相從。明朝事問江干。鷗鷺平安否。」前調書感寄王病山。秦晦。鳴後半闋云。「微聞殿角春雷發。總難醒十洲濃夢。滄桑坐閱。啣石冤禽。飛不起。滿眼秋鯨鱗。甲莫道是昆明初劫。負壑藏舟。尋常事怕蒼黃。柱觸共工。折天外。倚劍花裂。」則漆室之憂。荆高之哭。又有非夢窗所能範圍者。而夜飛鵲。香港晚眺。懷公度。句云。「多少紅桑如拱。籌筆問何年。真割珠厓不信。秋江睡穩。掣鯨身手。終古徘徊。大旗落日。照千山。劫墨成灰。」奇情壯采。直擬杜陵。古今來惟辛稼軒永遇樂。京口北固亭懷古。吳夢窗八聲甘州。陪庾幕諸公秋登靈巖。蔣鹿潭揚州慢。賊趨京口。報官軍收揚州。王半塘百字令。登陽臺山絕頂。望明陵。數詞可與抗手。玉田白石。無此胸襟。亦無此手腕也。

此外彊邨詞最著之旨趣。厥惟厭倦世務。夫人生寡趣。明哲人略涉世故。卽能深知。矧中年飽經哀樂。死生聚散之感。日深。厭倦浮世之念。自亦日著。加以國事日非。伏莽遍地。燕巢危幕。魚遊沸釜。當局者尙歌舞昇平。金迷紙醉。不知喪亡之無日。明眼人徒抱杞憂。莫籌長策。則惟有棲遯山林。偶耕沮溺。厭倦之念。自爲之益深也。前舉之句。如「愁端背燈自理。過中年。禁得雨聲閒。」人意比飛花更嬾。怕隔年冷了詞。

筆」卽含倦意。此外如「自酌屠蘇無味。慵倚蕙爐劃句。」背西風。殘鷓苦說青銅欺鬢。盛年白。」似酒。流年禁幾度。觥船狂瀉。便說鷓夷歸舸。滄江恨惹。」萬事一身惟足。嬾又支筇。數盡池東樹。」好湖山孤游。翻嬾又咽風哀笛。起前汀。」年時黃壚聚別。傷高眼倦。客相向青。」問何計。消磨夕陽。宦味逝水心期。」悽感之音。見不一見。蓋頻經喪亂。飽更世故。言爲心聲。有不覺自然流露者焉。

有清末季文人。與政局多有密切關係。甲午之役。一時號稱清流者。如張佩綸。陳弢庵。文芸閣。張季直輩。皆擁常熟相國爲魁率。紛紛主戰。戊戌政變。參加者尤夥。譚復生。林叡谷輩。至遭柴市之慘戮。陳伯嚴。文芸閣。則降謫竄逐。鄭太夷。嚴幾道。亦與之通聲氣。幸而未被牽涉者耳。庚子拳禍。爲矯詔所殺者。有袁爽秋。趙堯生。雖未躬與此數役。然終光宣之世。犯顏極諫。直聲蜚然。蓋幾於第一流文人。皆與政潮起伏。有不解之緣者。獨彊邨侍郎。不聞與此數役有關。殆其素性恬退。故克持明哲保身之訓。亦志在高文壽世。初不以一世之理亂。影響其名山盛業耳。然又非秦越視之也。上舉金縷曲。夜飛鵲。諸什。可見其蒿日時艱之忠忱。至辛亥革命。其志益顯。其浪淘沙。慢。辛亥歲。不盡五日。作一詞。殆爲息壤。「翦不斷。連環春緒。豐是當日鸞帶親結。」遺民心事。盡於斯言。「恨腸寸折。明鏡前。掇取中心如月。」則信誓旦旦。皇天后土。咸式憑之矣。他如金縷曲。句云。「今日離披銀牀畔。問孤根。肯傍龍門否。」算乾淨。猶餘吾土。眠坐清陰。渾閒事。要歲寒根。幹牢培護。」六么。令。句云。「後期今夕。青天碧海。未道相思。是無益。」無非反覆聲。

明此意。又如高陽臺句云。「無主。東風博勞怨不成聲。」洞仙歌句云。「念滄江。一臥白髮歸來。渾未信。禾黍離離如此。」摸魚子。馬鞍山訪龍洲道人墓句云。「銅琶無分中興樂。消受此生羈旅。」水龍吟。易代之思。淒悲入骨。又不僅如碧山黍離麥秀之感。只以唱歎出之也。

總而論之。彊邨詞骨高韻遠。實異乎尋常之詞人。微論國初浙派諸公。未能視其項背。卽以有清一代而論。舍成容若。項蓮生。蔣鹿潭三數詞人外。殆難與之頡頏。在光宣朝。大詞家若文芸閣。王幼遐。天骨開張。風神雋上。固可與之抗手。而半塘翁尤爲彊邨所尊視。然二家皆病於律法較疏。卽論淵源所自。侍郎之於半塘。亦尙有出藍之勝焉。趙堯生別樹一幟。自爲雄長。自是能手。然究有韓孟歐梅奇正之別。至況夔笙。鄭叔問。則終須弟畜之耳。間嘗與三數友人煮茗談藝。每深慨不及見兩宋词壇之盛。六百年來。清響久歇。得彊邨詞。視逾環寶。嘗不揣謬妄。許爲有清一代之冠。少年莽魯。自屬可嗤。然細思維。雖不中亦不遠也。

評杜威平民與教育 John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繆鳳林

自杜威氏來華講演教育哲學以還。因其弟子之推助。與印刷之迅速。筆記流布。以億萬計。家喻戶習。寢成風氣。然大抵誦述其說。展轉裨販。少能洞其是非。批評糾正。卒之其弊。固無人言。其真亦鮮人知。按杜氏之教育哲學。備見「平民與教育」一書。年來數次講演。多以是書爲本。而其詳盡。則又不逮原書三之一。間嘗披讀其書。覺其所言。誠有不可磨滅者在。而其偏宕之詞。訛謬之處。亦未可以僂計。謹就管見所及。述爲此文。是則是之。非則非之。不敢與時流苟同。亦曰表其中心之所欲言云耳。

杜氏有言。「哲學界說之最深切者。卽最廣義之教育學說。」

平民與教育三八六頁以下僅註頁數

此語也。質諸羅素輩。固不許

爲知言。持以觀杜威之學。則實確切。不易。杜氏以教育哲學爲一己哲學之中堅。凡哲學上之問題。杜氏

認爲有討論價值者。亦統於平民與教育中討論及之。然杜氏之純正哲學。杜氏無此名詞此由余科判而得概以一語曰。用

爲體。或曰用卽體。以東方舊語表之。用卽印土勝論之所謂業。體卽勝論之所謂實。其說實至粗淺。卽西

方哲學家。亦有判爲唯物論者。見美國哲學月報有判爲樸素實在論者。見西那氏哲學要義 Sellars Essentials of Philosophy甚有卑之無甚高論。謚

之爲表面流行之思想家。上全或斥爲滑頭者。見哲學月報今茲頗不值置評。姑捨是不言。進而直探其教育哲學

之根據。則當先明二義。人類之生命。以傳遞經驗而永存。一也。人生之究竟。以改造經驗爲最要。二也。杜

氏意謂個人之生死爲萬不能免之事。然苟個人之經驗傳之於後進。則平素慘淡經營之創造。既不隨身亡而俱斬。而由羣體觀之。舊去新繼。爲當然之事實。舊者之造詣。誠能傳遞於新者。則個人雖有生死。羣體可永遠存在。人類之所由不朽也。教育之功能。即在能傳遞經驗。以保持羣體之生命。蓋其於未成熟之青年。導引之而使發達。有社會之機能。而爲人生所必需也。至於人生究竟。杜氏歸諸改造經驗。謂人之要務。莫生活若。所謂生活。卽屬經驗。經驗者。有機體與環境之關係。非僅爲過去偶然行爲之加累。乃所以控御行事。使有美滿之結果。觀察事物。使有豐富之意義者也。喻如薪火。嬰孩取之而焚手。成人取之而煮物。又如窺天。兒童觀之而蒼蒼。成人視之而無窮。一有經驗。一無經驗。故也。生活之豐滿與否。既視經驗之有無多寡。斯人生究竟。厥維改造經驗。而此又教育之專職也。且也世人盛言平民矣。莫不以平民爲指歸矣。由杜威視之。所謂平民。不僅一種政治實爲一種聯合之生活。一種聯合互相交換之經驗。一頁。語其標準。可分爲二。一則羣內共同興趣之範圍之廣大也。二則與他羣交際之自由及完全也。所言皆與前述二義合。處今以平民爲理想之時代。教育之職司。既如彼。平民之意義。又如此。杜氏之書。以「平民與教育」名。意在斯乎。

二義既明。乃可進述杜威氏之教育之界說。其言曰。「教育之歷程。捨教育外。別無其他之目的。教育之目的。教育而已。教育之歷程。繼續之改組。改造。改變而已。」五九頁 又曰。「教育者。經驗之改造。一方增加

經驗之意義。一方增加個人指導後此經驗之能力者也。八九頁至九〇頁蓋其以生命爲生育長養生育長養在羣即傳遞經驗。在己即改造經驗。教育之職惟在於此而人之經驗以人與羣之關係爲多。當其改造經驗時傳遞經驗即在其內。故杜氏唯言改造經驗而教育之的惟在教育也。氏之言曰：人生之活動其始也爲盲目之衝動。不知此動作與他動作之關係。苟加以教導則可以見前所不能見之關係。而既由一動作能知所引起之其他動作。必將預先審度其他動作之利害以定此動作之爲否。九〇頁至九一頁前者爲經驗意義之增加。後者爲個人指導後此經驗之能力之增加。經驗之改造具有此二方面。人生之要圖由世法言亦首唯此是務。杜威以是立教育之義界。前所謂有不可磨滅之眞價者此也。

教育既爲改造經驗矣。顧經驗爲人與環境之關係。環境予人以刺擊。人受之而反應。始有經驗。故改造經驗當自改造環境始。此完全爲杜氏之意。余之見解異是見後。杜威之論環境也。謂「凡外緣對於生物之特殊動作。足以改進之

或阻碍之。興奮之或禁止之者。是曰環境。」一三頁其意當兼自然環境與人爲環境而言。然其書於自然環境置之不論於人爲環境則言之甚詳。瞻而皆以能改造經驗爲準。如論社會之環境則重正當之交際。共同之興趣諸端。論家庭之環境則重延長嬰兒養成禮貌諸端。此猶爲廣義之教育也。至其論學校則曰：「學校之職在設一環境。在此環境內之遊戲與工作。可以引入良好之精神的與道德的生長。」〇三頁論教師則在供給學生以境况引起其疑難。一八二頁至一八三頁論教法則注重四種態度之養成。曰客觀。曰大

公曰專心曰負責。二〇四頁至二一〇頁此段立首甚善又二六二頁言養成態度之要亦甚精論教材則史地以知人事與自然。二四六頁科學以解放尊崇習尚

之胸懷而建設系統精進之新的。二六二頁氏之言曰「教育為供給境況之事業此境況不問學生年歲之

如何足以擔保其長養或適合其生育者也」。六二頁氏之教育哲學之精義在是其於教育上之貢獻亦

在是。

雖然杜威以教育為經驗之改造則然而其所言經驗之內容則似有可議斯賓塞爾有言「教育者求

完全生活者也」斯氏所謂完全生活之內容今學者雖多異辭惟其完全生活一義則咸奉為主臬表

以杜威之語即求完全之經驗人生之經驗繁賾複雜勢難盡言舉其要者則有科學的焉有社會的焉

有美術的焉有宗教的焉此四者雖可以主觀見解之不同輕重其間然人苟於此缺一其非完全生活

殆可斷言杜威之書於前二者固詳者乎其言之乃於美術則僅於論教育價值時略一道及於宗教則

竟不着一字此實令人大惑不解者所貴乎哲學者謂其有普遍之見解也即杜威言哲學之對象與方

法亦謂皆須完全 totality 普遍 generality 與究竟 Ultimateness 矣。三七八頁然試問人生經驗中除去

美術與宗教二者是果足謂為完全普遍與究竟否耶美術宗教者情之事也自馮德分人之心理為情

知二作用以來。馮氏謂意為兩情之衝突言教育者大都情知並重即杜威亦屢言培養者之品性與情之品性 intellec-

tual and moral disposition 為要矣然何以僅略言美術而不兼言宗教耶不僅此也宗教一端在杜威

哲學中本無其位置。此其失灼然易見茲不論故其教育哲學亦不言宗教。至於美術。杜氏一則曰。「文學音樂繪事等在

教育上主要之功用。即其因欣賞而使質有增加。且能訴諸日常之經驗。融合無間。而享受之者也。」七二

八頁至一七九頁再則曰。「彼等文學作教育之耗費品。乃正使任何教育成爲有價值之着重的表示耳。」二七九頁

是則美術在教育上之價值。初不下於史地科學也。然其論課程也。於史地科學。皆有專章。言之惟恐不

盡。於美術則僅有頁餘附諸教育之價值。且曰。「美術在課程中之位置。前文毫不明白言及。此種省略。

實出有意。」二七八頁叩其所以。則曰。「實用的或工藝的物品與美術品。初無斬截之劃分。」二七八頁一若美

術之經驗。皆可於習工藝時得之。無待另論者。柯羅齊 *Benedetto Croce* 曰。「美術者。人心之基本的。

主要的。及永久的機能也。美之自體爲本原的。故有獨立性。不能納諸他物。」見氏著美學與教育 *Aesthetics and Education*如杜

威言。不將美術納諸工藝。而取消其獨立性也耶。柯氏又詳論美學上之邪說。謂世人言美者多。真義未

明。邪說紛起。或將美歸諸快樂。或將美納諸道德。或將美附諸科學。美之主要與特殊之功用。於焉盡失。

美育遂亦不成爲哲學上之問題。上同不謂以杜威之明。竟陷於邪說之中。而不克自拔也。抑美術之特性。

在超脫物質之功利。在代表高尙之人生。在予人以精神上之安慰。在自體有不朽之真價。凡此皆美術。

之所以爲美術。而非工藝實用品所固有。杜氏乃竟將二者比而同之。余今請得而問之曰。蘇封克里Phaedrus裴

Phoebus 莎士比亞之劇。但丁歌德 *Goethe* 之詩。與一毛織物一錦製品有別否乎。費笛亞 *Phaedrias* 裴

克什里 Praxiteles 之雕刻。廖那多 Leonardo de Vinci 拉飛葉 Raphael 之圖畫。與二石印機一銅版。有別否乎。如其無也。則予欲無言。否則誠令人難爲之解矣。

復次。杜氏此書所用之方法。亦各有其優劣。大體觀之。全書俱用科學條例組成。分厥三部。敘次井然。結構亦稱謹嚴。可無置言。惟余就全書反覆按之。則覺此書常用二法。曰歷史。曰調和。歷史法爲進化論應用於哲學之結果。究一學理與事物。皆以其由來與發展爲出發點。而特注重其產生與歷史。杜氏之書。敘述各種學說。亦每用此法。如言展開說則及黑智兒 Hegel 言形式訓練則及洛克 Locke 言型成

說則及海爾巴德 Herbart 溯教育觀念之變遷。則及希臘之柏拉圖。十八世紀之個人主義。及十九世紀之國家主義。論自然發展則詳述盧梭之類。不勝枚舉。而自十九以下諸章。論工作與暇逸之分。實利與文教

經驗與知識之分。及人文課程個人主義等。皆上溯希臘原原本本。雖其所論多有所偏。論黑智兒爲最甚然其從

歷史方面着眼。期以明來源而定是非。實則歷史法之精義。而爲本書一大特色。調和法。意指糅和諸說。一以貫之。爲反對二元論之哲學家之慣技。蓋其中心。希望統一。而觀各方面之論調。多相衝突。取一捨餘。既懼落邊際。兼收並述。又分而不一。遂折衷而道。謂諸說皆相通。而不相背。其長則搜羅宏富。其短則牽強附會。杜威反對二元論者也。既破除二元論。代之以連續。三八頁所有心與身。人與自然等區別。皆掃盪淨盡。謂「自生理學心理學進步以來。相互印證。已明示心理作用皆與神經系統有關。」三九頁「人寓

於自然人之目的。賴自然之境況而實現。」^{三三}影響所及。全書幾充滿調和之精神。舉其大者言之。如目的與歷程之調和。謂「活動進行之經驗。佔有時間。其後一步補足其前一步。前此所不覺之關係。因以明白。若然後此之結果。表示前事之意義。此等全體之經驗。足以養成趨向含有此種意義之事物之慣性。」^{九一至九二頁}如社會效率與文教之調和。謂「所謂文教。所謂人格之完全發展。苟注意於個人之特長。則其結果。實與社會效率之真義相同。」^{二四}如興趣與訓練之調和。謂「即在純粹知力之訓練。亦不可無興趣。」^{二五}如遊戲與工作之調和。謂「教者之問題。即使學生從事於此等活動。一方面獲得手藝與專門的效率。同時即於此工作內尋見目前之滿意。」^{二三}如自由教育與實業教育之調和。謂「人苟仔細分析文教與實用之意氣。則建設一種課程。使自由與實用同時達到。為事甚易。」^{二〇}如知識與經驗之調和。謂新哲學之建設。謂經驗所以控御行事。防患未然。示途多端。試其利害。擇其善者而從之。與純理之知識及解釋。不再立於衝突之地。^{三一}如人文課程與科學課程之調和。謂「在真正之平民社會。二者永不能分離。」^{三三}以及職業教育章之調和。職業教育與文雅教育。知識論章之調和。經驗與理性。個體與共相。主觀與客觀。主動與被動。理知與情感。道德論章之調和。主內與主外。義務與興趣等。所在皆是。即前言氏不特論美術。以「實用的或工藝的物品與美術品初無斬截之劃分。」亦即調和二者之意。說者謂杜氏之書。係教育學說之熔爐。任何相反之論調。一入其間。或消失。或諧合。

非過言也。

雖然調和衆說。固見哲學家之大。而因目的。惟在調和。故常有在事實上不能調和者。亦從而依違其間。遂不免削踵適履。陷於糺繆。如前所譏調和美術品與工藝品。卽其最顯著之一例。又如調和文教與社會效率。在流俗庸衆。原有可說。然如歌德。黑智兒輩。曠然高超。不汲汲於目前。不切切於功效。脫然無關無罣。爲萬世之偉人。一洗狹隘之國家社會之束縛者。其他人之文教。吾誠不知如何與社會效率相溝通。又如調和興趣與訓練。遊戲與工作。此在一小部分之範圍內。原屬可能。然如前清樸學之孰誦儀禮。西方學生之讀希臘拉丁。純爲嚴格之訓練。實無何種興趣之可言。而受此訓練者。其人卽能辛勤耐苦。其思想卽日趨縝密。不僅較之朝三暮四。隨興趣爲轉移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卽在素善科學之士。亦對之有慚德。美國卜林斯頓大學教授穆爾先生批閱學生卷本謂專考科學者其文多素然無較較之已誦古文者有上下床之別云至其校勘舊籍。考證史蹟。於己甚勞。而爲人則甚忠。竭畢生之精力。以供後人之取携。亦屬純粹之工作。無何種之遊戲於其間。縱此等事非人人所能。然世既已有此。吾人斷不能一概抹殺。付諸不問。而人世價值之高下。本不在量之多寡。而在質之如何。學者衡事。嘗就其本體。估定其價值。以其價值之高下。爲立論之準繩。絕不宜以多數少數。取決致蹈以流俗爲標準之譏也。杜氏不此之知。遂至謬誤百出。殆所謂井蛙難與語海者非耶。

杜氏一書。大體已略如上評。其他可訾議者尙多。茲試擇其要者言之。則以愚所見。尙有下列四點之失。

一則重視環境之太過也。杜氏以人爲反應之動物。有如何之境環。生如何之反應。故其論教育極主環境之改造。此原未可厚非。然苟以環境解釋人生一切之行爲。則實不免太過。如曰「人常以環境之故而堅持某種之信仰。捨棄其餘。以求得人之贊許。」^{頁十三}又曰「人之行爲與其所能爲者。常視他人之希望、需要、贊許、及疾惡而定。蓋人與人相處。苟不顧他人之行動。則其己身之行動亦不能施也。」^{頁十四}此在常人有然。在聖賢則否。孟子之論大丈夫也。謂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黑智兒之在耶拿 Jesus 講學也。法兵入城。猶繼續如初。此豈以環境而改易其行爲哉。世之進也。常有賴於先覺先覺者不受現前環境之拘束。別有久遠之理想。爲行事之南針。非惟不隨俗轉移而已。且將宣傳其義。以牖民覺世。其從之則世之福。其不從則獨善其身。真正之教育。當注重此等人格。世界方有改進之望。如杜氏言。則人人依從環境。苟環境一壞。尙豈有毫髮之希冀乎。

二則立論標準之失當也。往昔教育家以成人爲立論之標準。其弊爲成人專制。無兒童之位置。時人類能言之。近今教育家矯枉過正。以兒童爲立論之標準。遂由成人專制易爲兒童專制。其失不惟不與前者等。且將超前者而上之。蓋成人富有經驗。其專制也猶有目的。若兒童之專制。則直無規則之亂動耳。余於教育主各得其所。任取二者之一。爲標準。皆所不許。而惡兒童標準。則尤甚。杜威之平民與教育。則又適蹈此弊者也。全書所述。除少數抽象之原理。及歷史上之沿革外。大都就小學兒童立

論中學已少言及大學則幾不着一字。夫是書爲教育哲學。非專論小學教育者也。哲學貴完全普通。與究竟宜如何放大目光。方足名副其實。豈可以小學兒童爲標準者。縱云此爲教育之始。捨是將無從立說。然教育之始。固不足以概教育之全也。杜氏惟以小學兒童爲標準。故其言經驗則以具體爲主。若代替之經驗。vicarious experience 則存而不論。其言訓練工作。則以輕微者爲主。而與興趣遊戲相雜糅。若成人之嚴厲的訓練與工作。又棄而不言。此又莊生所謂蔽於一曲者也。

三則攻擊對象之失實也。哲學中有所謂大陸之純理派者。常幻設一境。爲立論張本。不知根據實事。平心下斷。名理真者。既難免幻覺。名理一假。更淆亂聽聞。惑人匪細。杜威爲實驗派學子。其學以試驗自矢。宜與此根本不相爲謀矣。然其書中之攻擊舊教育舊學說也。常假一子虛烏有之談。盡情詆毀。如謂「海爾巴脫之型成說。關於學生學習之特權。幾閉口無言。」頁八三不知在教師爲型成。在學生即屬學習。何得謂關於學生學習之特權。幾閉口無言。且幾見有教師而絲毫不顧及學生之學習者乎。又如謂教法苟獨自存在。則教法自教法。毫無教材附麗於其上。三頁不知無論教法若何腐敗。其用之也必有教材。天下固無無教材之教法也。舉一反三。可以類求。所貴乎實驗派者。謂其能實事求事。凡有立說。皆須根據實際之經驗。而即以實際之經驗爲範圍也。今因指摘之心。切遂不惜假託事實。以遂其詆毀之素衷。無論其縛草人而射。令識者笑其徒勞。而以身爲哲學家者。胸懷之狹隘。一至

於此。其修養亦可觀矣。

四則不知自然之貴族也。杜威之書以平民名。表面視之。似與貴族相衝突。然所謂衝突者。特制度之貴族耳。至於自然之貴族。Natural aristocracy 則不唯不相衝突。且相得而益彰。制度之貴族。以世襲之特權而為貴族。故常有智力卑下。盤踞要津。而為人羣之蝨賊。其為主張平民者所宜反對。固也。若夫自然之貴族。其初多為平民。其地位與其他平民無殊。祇因其智慧之過人。一旦錐破囊中。脫穎而出。遂如鶴立雞羣。尊為貴族。此其依賴自力。不假外勢。與平民毫無牴觸。蓋平民之真詮。即為依賴智慧。democracy depends upon intelligence 非齊。其不齊之斯為平也。杜威於此等常識。似有未明。

故書中一言及貴族。即為貶辭之代名。一若凡屬貴族。皆為萬惡淵藪也者。如論文教。論暇逸。論人文課程等。率謂為貴族之產品。難見容於平民社會。夫此等中固有制度之貴族。然如蘇格拉底。柏拉圖輩。即屬自然之貴族。柏拉圖亦系出名門。然在歷史上之位置。不以其家世。而以其學術。故仍為自然之貴族。西洋文明之有今日。西洋文明之所以為人尊視。且躬食此等貴族之賜矣。是尙可以訾議者乎。亞里士多德有言。平民政治之流弊。為暴民專制。謂其以流俗為標準。而賢人君子。不見容於世也。若杜威之攻擊貴族。而於自然貴族不加別擇。其何以免斯之譏。

綜上所論。平民與教育一書。雖有種種優點。亦有種種劣點。優劣相較。實屬瑜不掩瑕。西土關於教育哲

學之著述。著者不下數十種。若此書者。充其量不過代表一種學說。其距理想之教育哲學。相差猶遠。奈何今吾國之以新教育家自命者。既不能自創新說。又不能別擇西說。惟奉是書爲聖經。爲最完滿之教育學說。茲文之述。其能已乎。

